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
審　查　報　告　（　修　正　本　）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7 日
華 總 一 經 字 第 1 1 5 0 0 1 2 0 7 0 1 號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壹、審查緣起

行政院於 115 年 9 月 3 日以院授主預經字第 1150102895 號函送「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請本院審議。經本院第 11 屆第 6 會期第 5 次會議（115.11.3）邀請行政院院長卓榮泰、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陳淑姿及財政部部長莊翠雲列席報告該項預算案編製經過，並答復委員質詢後決定：「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

貳、追加預算案要點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歲入 2 兆 8,622 億 5,319 萬 1 千元，歲出 3 兆 0,349 億 7,437 萬 1 千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為 1,727 億 2,118 萬元，連同債務還本 1,265 億元，共須融資調度數 2,992 億 2,118 萬元，全數以舉借債務予以彌平。

行政院為因應中東衝突對國內能源供應、物價、供應鏈及民生經濟之影響，辦理民生安定措施、調增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國民年金與六大社會福利津貼給付、調增軍公教人員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調增議員助理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提升防衛作戰能力之武器及彈藥購製與增加軍職人員待遇、增資台灣中油公司、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工作、因應非洲豬瘟去化滯場豬隻產銷穩定措施、調增海巡人員各項勤務加給及建置碼頭岸際設施與籌補勤務裝備、兒童及少年成長津貼前置作業等業務，爰依照預算法第 79 條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80 條之規定，編具完成本追加預算案，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歲入部分，計編列 828 億元（不含本院審議歲入調整增加數 6,019 億 9,939 萬元），均為稅課收入，主要係受惠於人工智慧（AI）商機暢旺，使得企業獲利增加，有助於提升受僱員工薪資水準，亦帶動企業提高股利發放，致所得稅等稅收較預期成長。

二、歲出部分，計編列 6,076 億 3,232 萬 6 千元，謹將其內容擇要說明如下：

(一)因應中東衝突民生安定措施所需經費 1,874 億 8,400 萬 4 千元，包括：

1.經濟部主管辦理國內業者油氣及電價未足額調漲補貼等 1,809 億 3,500 萬元。

2.交通部主管辦理國內航空及公路客運票價凍漲補貼與計程車油價折讓補貼等 25 億 8,879 萬 6 千元。

3.農業部主管辦理化學肥料原料漲幅及遠洋漁船作業與靠港整補補助等 39 億 6,020 萬 8 千元。

(二)調增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國民年金與六大社會福利津貼給付所需經費 215 億 0,007 萬 2 千元，包括：

1.農業部主管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給付調增經費 64 億 5,270 萬元。

2.衛生福利部主管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民年金給付調增經費 84 億 9,000 萬元。

3.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辦理六大社會福利津貼給付調增經費 65 億 5,737

萬 2 千元。

(三)調增軍公教人員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所需經費 107 億 3,959 萬 3 千元，包括中央各機關 43 億 3,681 萬 8 千元、補助國立大學校院與高中職、社教及文化機構、部立醫院等 7 億 3,518 萬 7 千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56 億 6,758 萬 8 千元。

(四)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辦理議員助理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調增經費 1 億 8,522 萬 2 千元。

(五)國防部主管辦理提升防衛作戰能力之武器及彈藥購製與增加軍職人員待遇等所需經費 1,456 億 9,620 萬 8 千元。

(六)經濟部主管增資台灣中油公司 2,338 億 3,400 萬元。

(七)經濟部主管辦理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工作所需經費 70 億元。

(八)農業部主管辦理因應非洲豬瘟去化滯場豬隻產銷穩定措施所需經費 6 億 5,000 萬元。

(九)海洋委員會主管調增海巡人員各項勤務加給及建置碼頭岸際設施與籌補勤務裝備等所需經費 2 億 0,970 萬 3 千元。

(十)衛生福利部主管辦理兒童及少年成長津貼前置作業所需經費 3 億 3,352 萬 4 千元。

三、以上歲入追加 828 億元，歲出追加 6,076 億 3,232 萬 6 千元，連同債務還本增加 345 億元，並併計原預算案本院審議調整數歲入增加 6,019 億 9,939 萬元及歲出刪減 480 億元後，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經追加預算結果，歲入為 3 兆 5,470 億 5,258 萬 1 千元，歲出為 3 兆 5,946 億 0,669 萬 7 千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為 475 億 5,411 萬 6 千元，連同債務還本 1,610 億元，共須融資調度數 2,085 億 5,411 萬 6 千元，全數以舉借債務予以彌平。

參、審查經過：

一、財政委員會於 115 年 11 月 4 日及 5 日會同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 1 次聯席會議進行審查，分別由財政委員會賴召集委員惠員、林召集委員德福擔任主席，本次議程先進行公開部分之詢答，再改開秘密會議進行機密部分之詢答，後續處理公開部分之預算提案（無機密部分之預算提案）。經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陳淑姿、財政部部長莊翠雲、經濟部部長龔明鑫、國防部主計局副局長辛宜聰就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分別提出報告後（含秘密報告），計有委員賴士葆、吳秉叡、林德福、林宜瑾、林岱樺、劉書彬、林月琴、郭國文、賴惠員、李彥秀、鄭正鈐、王世堅、黃秀芳、李昆澤、陳菁徽、李坤城、張宏陸、羅明才、陳秀寶、羅廷瑋、楊瓊瓔、徐富癸、黃健豪、顏寬恒、馬文君、王安祥、洪毓祥、鍾佳濱、許忠信、吳沛憶、郭昱晴、謝衣鳳、牛煦庭、葉元之、王正旭等 35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陳淑姿、經濟部部長龔明鑫、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方振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曾文生、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呂建德、教育部常務次長朱俊彰、交通部政務次長伍勝園、財政部部長莊翠雲、海洋委員會政務副主任委員張忠龍、農業部政務次長黃昭欽、國防部副部長徐斯儉、內政部常務次長吳堂安

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另委員李柏毅、張智倫、陳素月、王美惠、林楚茵、賴瑞隆、徐欣瑩、陳亭妃、王鴻薇、羅美玲、邱議瑩、葛如鈞、林俊憲、邱鎮軍、萬美玲、陳玉珍、林淑芬、黃健豪、沈伯洋、王育敏、吳思瑤、陳清龍、何欣純、王定宇、盧縣一、邱志偉、游顥、蘇清泉、劉建國、廖偉翔等人提出書面質詢。

二、各機關首長說明：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陳主計長淑姿說明：

為辦理因應中東衝突民生安定措施、115 年 7 月 1 日起調增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國民年金與六大社會福利津貼給付、調增軍公教人員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提升防衛作戰能力之武器購製，以及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等業務，爰依照預算法第 79 條第 1 款、第 3 款之規定，編具完成本追加預算案，其主要內容如下：

1.歲入編列 828 億元，主要係受惠於人工智慧（AI）商機暢旺，增列所得稅等稅課收入。

2.歲出編列 6,076 億元，說明如下：

(1)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及農業部主管辦理因應中東衝突民生安定措施所需經費 1,875 億元。

(2)經濟部主管增資台灣中油公司 2,338 億元。

(3)農業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國民年金及六大社會福利津貼給付調增經費 215 億元。

(4)調增軍公教人員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所需經費 107 億元，其中中央各機關 43 億元、補助國立大學校院與高中職、社教及文化機構、部立醫院等 7 億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57 億元。

(5)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辦理議員助理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調增經費 2 億元。

(6)海洋委員會主管調增海巡人員各項勤務加給等所需經費 2 億元。

(7)經濟部主管辦理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工作所需經費 70 億元。

(8)農業部主管辦理因應非洲豬瘟去化滯場豬隻產銷穩定措施所需經費 7 億元。

(9)國防部主管辦理提升防衛作戰能力之武器及彈藥購製與配合招募情形增加軍職人員待遇等所需經費 1,457 億元。

(10)衛生福利部主管辦理兒童及少年成長津貼前置作業所需經費 3 億元。

3.以上歲入追加 828 億元，歲出追加 6,076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增加 345 億元，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經追加預算結果，歲入增為 3 兆 5,471 億元，歲出增為 3 兆 5,946 億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為 475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1,610 億元，共須融資調度數 2,085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予以彌平，並未超過預算案原列舉債數 2,992 億元。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
收支簡明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預算案數	立法院審議調整數	原預算數	追加預算數	合　計
一、歲入	28,623	6,020	34,643	828	35,471
二、歲出	30,350	-480	29,870	6,076	35,946
三、歲入歲出賸餘	-1,727		4,773	-5,248	-475
四、債務還本	1,265		1,265	345	1,610
五、債務舉借	2,992		-	2,085	2,085
六、收支賸餘	-		3,508	-3,508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原預算數		追加預算數		合計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合　　計	34,643	100.0	828	100.0	35,471	100.0
1. 稅課收入	30,807	89.0	828	100.0	31,635	89.2
所得稅	20,045	57.9	418	50.5	20,463	57.7
證券交易稅	7,024	20.3	208	25.1	7,232	20.4
關稅	1,549	4.5	117	14.1	1,666	4.7
遺產及贈與稅	210	0.6	52	6.3	262	0.7
期貨交易稅	209	0.6	33	4.0	242	0.7
2.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570	7.4	-	-	2,570	7.2
3. 規費及罰款收入	838	2.4	-	-	838	2.4
4. 財產收入	287	0.8	-	-	287	0.8
5. 其他收入	141	0.4	-	-	141	0.4

註：歲入追加稅課收入 828 億元，主要係受惠於人工智慧（AI）商機暢旺，使得企業獲利增加，有助於提升受僱員工薪資水準，亦帶動企業提高股利發放，致所得稅等稅收較預期成長。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
歲出政事別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原預算數		追加預算數		合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合計	29,869.74	100.0	6,076.32	100.0	35,946.06	100.0
1. 一般政務支出	2,963.81	9.9	16.86	0.3	2,980.67	8.3
2. 國防支出	5,397.89	18.1	1,479.11	24.3	6,877.00	19.1
3.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5,454.56	18.3	29.53	0.5	5,484.09	15.3
4. 經濟發展支出	4,150.90	13.9	4,293.18	70.7	8,444.08	23.5
5. 社會福利支出	8,306.02	27.8	220.16	3.6	8,526.18	23.7
6.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260.53	0.9	0.17	0.0	260.70	0.7
7. 退休撫卹支出	1,844.07	6.2	-	-	1,844.07	5.1
8. 債務支出	987.86	3.3	-	-	987.86	2.8
9. 補助及其他支出	504.10	1.6	37.31	0.6	541.41	1.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主管機關	原預算數	追加預算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9,869.74	6,076.32	35,946.06	100.0
總統府主管	167.61	-	167.61	0.5
行政院主管	362.43	3.78	366.21	1.0
原民會及所屬	128.55	3.65	132.20	0.4
核安會及所屬	42.31	0.13	42.44	0.1
立法院主管	38.26	-	38.26	0.1
司法院主管	325.78	-	325.78	0.9
考試院主管	417.96	-	417.96	1.2
監察院主管	29.02	-	29.02	0.1
內政部主管	1,161.72	-	1,161.72	3.2
外交部主管	404.06	-	404.06	1.1
國防部主管	5,523.13	1,456.96	6,980.09	19.4
財政部主管	1,609.06	-	1,609.06	4.5
教育部主管	2,640.94	6.87	2,647.81	7.4
法務部主管	499.40	-	499.40	1.4
經濟部主管	1,423.02	4,217.69	5,640.71	15.7
交通部主管	1,476.07	25.88	1,501.95	4.2
勞動部主管	2,969.09	-	2,969.09	8.3
農業部主管	1,699.64	110.63	1,810.27	5.0
衛福部主管	3,546.32	84.90	3,631.22	10.1
運動部主管	64.17	-	64.17	0.2
環境部主管	63.22	-	63.22	0.2
文化部主管	262.53	0.04	262.57	0.7
數發部主管	95.99	-	95.99	0.3
僑委會主管	25.63	-	25.63	0.1
國科會主管	761.02	-	761.02	2.1
金管會主管	17.99	-	17.99	0.0
海委會主管	329.74	2.10	331.84	0.9
退輔會主管	1,324.81	-	1,324.81	3.7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2,501.13	124.10	2,625.23	7.3
調待準備	-	43.37	43.37	0.1
災害準備金	50.00	-	50.00	0.1
第二預備金	80.00	-	80.00	0.2

(二)財政部莊部長翠雲說明：

1.行政院為穩定民生、社福加碼、提升待遇、災後重建、強化國防及啟動兒少成長津貼六大面向施政需求，爰提出本追加預算案，歲出追加 6,076 億元、歲入（稅課收入）追加 828 億元及債務還本追加 345 億元（係配合大院審議總預算案調增稅課收入 6,000 億元及本追加預算案增列稅課收入 828 億元，合計 6,828 億元，按 5.05%編列）。

2.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併計本追加預算案後，歲入編列 3 兆 5,471 億元，歲出編列 3 兆 5,946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 475 億元，併計債務還本數 1,610 億元，融資需求 2,085 億元，規劃全數舉債支應。

3.因 115 年度執行中之 6 項特別條例均排除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單一年度債務流量管制，爰 115 年度法定債務流量比率依總預算（含本追加預算案）舉債數 2,085 億元占總預算（含本追加預算案）歲出 3 兆 5,946 億元計算，比率為 5.8%，在債務流量比率上限 15%範圍內。

4.債務存量部分，截至 115 年 10 月底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下稱長期債務餘額）實際數為 5 兆 8,364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之 22.4%。至 115 年底長期債務餘額預算數（含本追加預算案），依公共債務法第 5 條規定，係按 114 年底中央政府長期債務餘額實際數 5 兆 8,379 億元，連同歷年特別預算融資調度保留數 2,332 億元，加計 115 年度預計債務舉借數並扣除債務償還數後，預估至 115 年底中央政府長期債務餘額為 6 兆 7,401 億元，約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之 25.9%，在債務存量上限 40.6%範圍內。

(三)經濟部龔部長明鑫說明：

本追加預算案有關經濟部主管部分計編列 4,217.69 億元，謹將本部主管 115 年度追加預算案編列情形簡要報告如下：

1.辦理因應中東衝突民生安定措施，補助國營事業未足額調升油氣及電價 1,725.35 億元：

(1)補助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所需經費 1,014.31 億元：受中東局勢動盪影響，國際油價與天然氣價格走高，中油公司為確保民生及產業油氣供應無虞，實施油氣價格凍（緩）漲及專案平穩等各項措施所增加吸收之金額，依據各類油氣計價公式計算應調未調之 115 年 3 月至 7 月實際金額，以及 8 月至 12 月預估金額，合計 1,014.31 億元，其中天然氣 591.56 億元、汽柴油 422.75 億元。

(2)補助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需經費 711.04 億元：台電公司配合政府穩定物價、照顧民生、維持產業競爭力，歷次電價均未足額反映成本，在自有資金不足，僅能增加舉債情況下，截至 115 年 9 月底借款金額達 1.85 兆元，利息負擔沉重。政府編列

預算撥補，可健全台電公司財務，挹注多元電力建設資金，讓台電公司持續以穩定電力作為台灣經濟發展之後盾。

2.增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天然氣穩定供應建設計畫 2,338.34 億元：

(1)中油公司肩負穩定國內能源供應重任，並配合減碳政策，目前推動中及未來規劃興建之國內天然氣穩定供應建設 10 項計畫，所需總經費共計 4,845 億元，包括台中廠三期、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洲際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等投資計畫，以強化能源系統韌性，確保國內供氣穩定，降低空氣污染，及穩定供應民生物資與油氣需求。

(2)自 115 年 2 月底爆發中東戰事迄今，國際油氣價格飆漲，中油公司財務負擔沉重，且目前仍須配合穩定國內物價政策，相關民生用油氣產品無法足額調整，自有資金已無法支應營業活動及以上各項投資計畫等必要支出，僅能全數仰賴舉債因應，截至 115 年 9 月底負債比 94%，亟須緊急增資以增加公司淨值，降低經營風險。

3.辦理因應中東衝突民生安定措施，補助石油業者未足額調升家用液化石油氣 84 億元：石油業者配合政府穩定家用液化石油氣價格政策，未將增加之成本全數反映於批售價格，爰政府編列經費 84 億元補助業者吸收之未足額調升價差，以減輕營運負擔，並維持家用液化石油氣批售價格凍漲至 115 年底。

4.辦理花蓮溪及馬太鞍溪系統性治理工程、疏濬及相關用地取得等 70 億元：主要支應馬太鞍溪光復、明利、阿托莫、萬榮等區段用地取得、以及馬太鞍溪及花蓮溪系統性治水與擴大河道疏濬等工程，以加速中央管河川復原重建，維持河道通洪能力，降低極端降雨造成之災害風險，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四)國防部主計局辛副局長宜聰說明（公開部分）：

為肆應臺海及區域安全威脅，國軍建置不對稱戰力與充實防衛韌性的整備工作，時刻不能停歇，爰依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提出 115 年度追加預算 1,456 億 9,620 萬 8 千元，其中公開部分編列 812 億 1,848 萬 4 千元，摘報如後：

1.為籌建急要國防戰力，併同檢討施政不足數提出追加預算，摘要說明如後：

(1)國軍待遇調整

為吸引社會青年投身軍旅，陸續提高國軍薪資待遇，並新增第三類型戰鬥部隊加給，及擴大適用範圍、對象，需求計 41 億 1,684 萬 7 千元。

(2)防衛戰力需求

為確保國家安全，彌補戰力缺口，將提升防衛戰力需求商購及委製等 12 案（含國防自主無人載具 3 案）納入追加預算，需求計 771 億 163 萬 7 千元，並納後續年度持續編列，以快速強化戰力。

2.結合施政重點與編列概況，說明如後：

(1)軍事投資：辦理追加 688 億 8,868 萬 3 千元，主要項目如次：

①建構空中重層攔截網：

籌獲中層反戰術彈道飛彈，配合現有愛國者飛彈系統，提高攔截空層與擴大防護區域；另建置無人機反制系統，防禦小型無人機襲擾，計 50 億 9,824 萬元。

②強化全域偵知及打擊能量：

導入部隊覺知應用套件（TAK），建置數位化指管通聯環境，並輔以部署銳鳶二型、智慧垂直起降、濱海監偵等型無人機，掌握遠距海空動態，建立共同作戰圖像，並納入濱海攻擊型無人機及小型自殺無人艇，組建偵打擊殺鏈，計 634 億 6,119 萬 9 千元。

③提升軍備供應及阻絕韌性：

推動兵工廠關鍵軍品彈藥產能提升，規劃新（擴）建各式口徑彈藥、新型甲車、新式步槍瞄準具、夜視鏡、化學防護面具及軍用鋰鐵電池等生產線，以提升國防自主生產能量；另快速布設強韌阻絕阻敵機動，逐次削弱敵軍戰力，計 3 億 2,924 萬 4 千元。

(2)作業維持：辦理追加 82 億 1,295 萬 4 千元，主要項目如次：

①急缺彈藥補充：

因應強化部隊訓練政策及防衛韌性，盤點國內戰訓急需之關鍵彈藥，規劃循外購管道籌補，確保國軍持續作戰能力，計 73 億 2,295 萬 4 千元。

②加速臺灣戰術網路部署：

為利 116 年達成臺灣戰術網路情資多元性及共同圖像韌性，透由共同作戰圖像，執行聯合火協擊殺網，提升國軍地面部隊作戰能力，計 8 億 9,000 萬元。

(3)人員維持：辦理追加 41 億 1,684 萬 7 千元，主要項目如次：

①補足人力成長薪資缺口：

國軍透過薪資待遇調整與各項政策推動，為留營與招募成效帶來正面效益，統計留營率及志願役人力，均呈現成長趨勢，爰補足人力成長薪資缺口計 25 億 1,635 萬 3 千元。

②新增戰鬥部隊加給類型與擴大適用對象：

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新增第三類型戰鬥部隊加給，此外，在戰鬥部隊服役之義務役官兵，亦比照志願役人員領取戰鬥部隊加給，所需預算計 16 億 49 萬 4 千元。

(五)原住民族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教育部、交通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海洋委員會、內政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機關之書面報告詳立法院公報紀錄。

肆、審議總結果：

本院財政委員會於 115 年 11 月 4 日及 5 日會同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聯席審查後，函請議事處提報院會討論。嗣經 115 年 11 月 19 日黨團協商後，隨即提報 115 年 11 月 20 日本院第 11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討論決議：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茲將審議總結果核列如下：

一、歲入預算部分：原列追加預算數 828 億元，照列。

二、歲出預算部分：原列追加預算數 6,076 億 3,232 萬 6 千元，照列。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原列債務之舉借追加預算數 2,085 億 5,411 萬 6 千元，照列。

伍、審議結果：

通過通案決議 4 項：

(一)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歲出計 6,076 億 3,232 萬 6 千元，其中經濟發展支出 4,293 億 1,824 萬 4 千元（占 70.66%）、國防支出 1,479 億 1,080 萬 7 千元（占 24.34%），兩者合計占全部追加預算 95%。原預算案經追加後，經濟發展支出占比由 14.08%提高至 23.52%，成為整體歲出占比最高之政事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雖追加 29 億 5,275 萬元，占比卻由 18.34%降至 15.36%；社會福利支出追加 220 億 1,612 萬 2 千元，占比由 27.41%降至 23.44%；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僅追加 1,677 萬 7 千元，占比亦由 0.88%降至 0.73%。按憲法第 164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8 項及第 10 項，揭示教育、科學、文化經費及社會救助、國民就業等社會福利經費之重要性與優先性；同條第 2 項並明定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本追加預算案資源高度集中於國防及經濟發展支出，已明顯改變原列總預算之資源配置結構，與前揭憲法意旨容有落差。行政院主計總處 115 年 10 月 1 日新聞稿雖稱追加預算「不能與年度預算的資源配置混為一談」，惟憲法第 164 條係以「預算總額」為衡量基準，追加預算經審定後即與原預算共同構成該年度歲出總額；且本次經濟發展支出追加數 4,293 億 1,824 萬 4 千元已逾原編數 4,274 億 6,517 萬 9 千元，自不得以追加預算之性質，免除對整體資源配置之檢視。爰請行政院嗣後籌編追加預算時，除檢視個別追加項目之政策必要性外，應併同評估其對各政事別相對資源配置之影響，並於追加預算案總說明揭露追加前後各政事別占比變動情形，俾兼顧憲法揭示之資源配置原則。

(二)行政院為整體提升公部門薪資競爭力，強化公部門留才、攬才的競爭力，爰推動「116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提升方案」，包括「專業加給（含學術研究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各

定額調增 2,000 元」（以下簡稱「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定額調增案」）與「待遇通案調增 4%」二項調薪方案，其中「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定額調增案」，提前於 115 年 7 月 1 日生效，爰於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編列所需經費 107 億 3,959 萬 3 千元。其中調薪適用人員包含編制內的軍公教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然以人事費以外經費自行進用人員之約用人員，卻未能享有同比例調薪待遇；查約用人員多為具備專業技能及經驗之人員，因應機關特定業務而進用，難以現有人力達成期望效率，但長期於機關內服務，具備公務流程的熟稔度，甚至成為單位內輔助及穩定業務運行的重要一員。為落實公部門留才、攬才的精神，建議各機關應檢討適度提升約用人員薪酬，並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向行政院建議，通知各機關妥為考量。

(三)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編列調增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國民年金及六大社會福利津貼給付經費 215 億 7 萬 2 千元，其中農業部「農民福利業務」追加 64 億 5,270 萬元，老農津貼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由每月 8,110 元調增至 1 萬元，受益逾 53 萬人；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業務」追加 81 億 2,500 萬元、原住民族委員會「社會服務推展」追加 3 億 6,500 萬元，國民年金給付由 4,049 元至 5,437 元調增為 5,000 元至 6,715 元，受益約 176 萬人；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辦理六大社會福利津貼調增 65 億 5,737 萬 2 千元，受益約 89 萬人，合計約 318 萬人。查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15 年 1 月 22 日函送立法院，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修正草案亦於 115 年 1 月經行政院會議通過，迄本追加預算案送立法院時均未完成修法程序；行政院並表示本追加預算案如未能於年底前通過，自 7 月 1 日起回溯調增之給付將無法增加。爰請農業部、衛生福利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各項給付調增之受益人數與金額、完成法定程序後之補發作業時程、116 年度給付之銜接，暨本追加預算案未獲通過時對受益者之影響，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針對我國推動「兒少成長津貼專戶」，並研擬與「台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TISA）」機制連結，以鼓勵國人藉由長期投資累積資產，請財政部提出藉由稅負優惠來提高民眾參與 TISA 意願之研擬方向，不只有助於 TISA 擴展，同時強化兒少成長津貼專戶之機制，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歲入預算部分：

第 1 款　稅課收入

第 1 項　財政部 828 億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中財政部追加歲入 828 億元全數為「稅課收入」，其中

「證券交易稅」追加 207 億 8,300 萬元、「期貨交易稅」追加 33 億 0,200 萬元。經查：1.「證券交易稅」：115 年度預算案數 2,501 億元，加計立法院審議調整增加數 6,000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暫以全數增列證交稅估算）後，預算數（不含追加預算案數）合計達 8,501 億元，截至 115 年 8 月底實徵淨額 4,527 億元，與預算數仍有近 4,000 億元差距；且 115 年各月實徵淨額以 6 月 849 億元最高，7 月及 8 月分別降至 651 億元及 540 億元，證券市場熱度已見減緩，再追加 207 億 8,300 萬元之合理性容待斟酌。2.「期貨交易稅」：115 年度預算案數 103 億元，加計追加預算案數 33 億元合計 136 億元，惟截至 8 月底實徵淨額已達 157 億元，追加預算案數之估算似顯保守。3.其他歲入來源：115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歲入累計執行數 1 兆 9,489 億元，占累計分配數之 133%，除「稅課收入」外，「規費及罰款收入」及「其他收入」亦較分配數增加；114 年度決算「規費及罰款收入」、「財產收入」等科目亦較預算數增加。爰請財政部就「各稅目追加歲入之估算基礎與合理性，以及衡平考量各歲入來源別實際執行情形之財源籌劃方式」，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增進追加歲入預算編列之合理性。

(二)有關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中，財政部辦理「稅課收入」追加歲入預算案數 828 億元（含「證券交易稅」208 億元及「期貨交易稅」33 億元等）。肯定財政部依據預算法第 80 條規定，積極籌劃追加預算財源，展現兼顧國家政事推動與財政健全之決心。惟考量證券與期貨市場易受整體總體經濟與國際金融環境影響，走勢具波動性；且證交稅與期交稅之實徵進度受市場交易熱度影響顯著。為提升歲入預算編列之估算品質與精準度，爰要求財政部於 2 個月內針對金融資本市場相關稅課追加預算之衡平評估機制，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說明書面報告，以建立更為嚴謹且具動態適應力之稅收估算機制。

(三)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中，歲入編列共 828 億元，均屬「稅課收入」。主要稅收項目為「所得稅」，其中包含營所稅與綜所稅，次高的稅課收入為「證券交易稅」。然而，僅「證券交易稅」至 115 年 1 月至 9 月實徵淨額為 5,060 億元，其整體實徵數，離整年預算目標（含立法院審議調整之增加數），仍有 28%的差距，因此以該稅目為追加預算之歲入項目之一，實有審酌之處。爰要求財政部於 1 個月內就追加預算案之財源編列，就最後一季及整年之經濟發展、稅課收入及民生通膨等因素，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詳細之書面報告，說明追加預算案之財源與預算金額之合理性。

二、歲出預算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8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3 億 6,50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將辦理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付調增經費，編列於 115 年 9 月 3 日送

出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惟朝野雖已有高度共識需修法調增國民年金給付數額，然該法源歷經多次協商，直至 115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完成修法程序與協商冷凍期，中央政府卻逕採追加預算方式辦理，顯違背法治國基本原則。國民年金法修正草案歷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3 月 19 日、7 月 22 日、10 月 14 日接連排審，因各黨團委員提案繁多且給付金額差異大，條文保留交付黨團協商，又於 11 月 13 日進行院長協商，而當日民進黨團仍未同意簽署三黨共識結論跳過協商冷凍期，可逕付院會表決，使國民年金相關修法迄今尚未完成立法。然總統賴清德及部分中央政府官員於民間宣講時，竟一再將國民年金給付尚未調增發放之原因，歸咎於立法院延宕預算審議，將相關責任轉嫁立法院，混淆法律正當程序。中華民國為法治國家，行政機關應先依法完成政策所需之法源建置，再據以編列及執行預算，行政機關如倒果為因，於立法程序確認前先編列預算，將強烈動搖法治國基礎。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支持合理調增國民年金給付，亦認同保障長者及身心障礙者經濟生活之政策目標；然而，支持政策不代表可以犧牲法律程序，更不代表行政機關得以預算先行、法律隨後的方式規避法定程序。為要求行政團隊恪守依法行政原則，確保法律修正與預算編列程序相互銜接，爰凍結原住民族委員會第 11 目「社會服務推展」預算 1 千元，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於相關法律修正程序完成，並確認預算執行具備完整法源依據後，始得動支。

第 12 項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1,262 萬 6 千元，照列。

第 9 款　國防部主管（含機密計畫）

第 2 項　國防部所屬 1,456 億 9,620 萬 8 千元（含機密計畫 644 億 7,772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6 項：

(一)國防部所屬於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第 5 目「一般裝備」編列追加預算 685 億 6,109 萬 7 千元：有關於濱海監偵型無人機、濱海攻擊型等 4 類無人機、小型自殺無人艇等三項建案，其追加預算之法律保留基礎為何？又上開三型無人載具並未涵蓋於 116 年度預算書當中，立法院於審查追加預算案時是否等同於審查次年年度預算，國防部主計局皆並未公開說明。再者，該三項延續案應載明每年度之開支與規劃，而濱海攻擊型等 4 類無人機各型數量，亦未提供立法院，恐不利於預算審查。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1 週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相關資料後，始得動支。

(二)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於「國防支出」中編列追加預算 1,456 億 9,620 萬 8 千元：因應少子化情勢與社會情勢變化，將國軍人才留營並維持編現比至關重要。保障國軍權益與提升國軍薪俸，亦有助於提升我國之國防實力。惟行政院對於軍人待遇條例副署卻至今未編列預算，社會多有非議。國防部於 115 年 7 月 1 日增加之第三類型戰鬥部隊加給，未支領戰鬥加給者占部隊整體約百分之十三。惟國防部至今尚未公布國軍志願役勤務加給表，仍有部分國軍對於該加給與其他項目支領之不得兼領規定並未所悉，遂請國防部提出屬於該百

分之十三未支領戰鬥加給之部隊及人員屬性為何，未來是否對於未支領之人員有進一步權益保障之措施與規劃，請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於「國防支出」之「後勤及通資業務」中編列追加預算 82 億 1,295 萬 4 千元：鑑於國防預算之編列，除應重視軍事投資外，亦應兼顧作業維持需求，以確保國軍整體戰備能量及武器裝備妥善率。惟近年國防部軍事投資預算逐年提高，115 年度軍事投資預算更逾 2,884 億元。隨新式武器裝備陸續籌獲，未來作業維持費需求勢必相應增加。國防部雖曾表示將適時調整作業維持費之預判額度，惟如何兼顧軍事投資與作業維持，並確保新增裝備全壽期之維持成本獲得妥適規劃，仍有進一步檢討之必要，請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就裝備維持費與全壽期成本實際需求規劃提出書面報告。

(四)行政院原擬定「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匡列預算上限 1.25 兆元，後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僅通過對美軍事採購之 7,800 億元，未通過的部分則為 4,700 億元；後續行政院另提出「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考量濱海監偵型無人機等三項無人載具，建立我國不對稱戰力有其急迫性，應以特別條例編列特別預算支應，惟後續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條例仍採用年度預算，國防部爰於追加預算案中編列 559 億元採購三型無人載具。上開無人載具包含首批期望 116 年籌獲的濱海監偵型無人機 600 餘架、濱海攻擊型無人機 4 萬餘架及首批 100 餘艘小型自殺無人艇。鑑於國際上各國運用無人載具強化國防之實際案例，無人載具已成為強化國防戰力不可或缺的一環，立法院應儘速審議通過追加預算案，讓國防部得以籌獲無人載具，用以強化我國國防不對稱戰力。近期傳出部分廠商之國造無人機使用中製零組件，爰請國防部針對追加預算案中 559 億元規劃籌獲之三型無人載具，積極要求無人載具之零組件須為非紅供應、積極進行上開三型無人載具之資訊安全檢測，以及嚴格要求廠商須提供無人載具之產地證明切結書，以強化我國國防戰力。

(五)按國軍近年受少子化及民間企業人才競爭等因素影響，志願役人力招募及留營面臨挑戰，行政院於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中，因應國軍招募人力成長及增加戰鬥部隊加給類型與適用對象，分別追加編列約 25 億元及 16 億元，合計約 41 億元，以支應相關人員待遇需求。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國軍志願役人力編現比仍僅 76.62%，且部分第一類型主戰部隊編現比仍不及八成，顯示國軍人力配置及招募留營仍有持續精進空間。是以，爰要求國防部於 3 個月內，針對近年國軍招募及留營成效、各軍種及重要專業單位人力配置情形、戰鬥部隊加給對招募留營之影響，以及因應新式武器裝備籌獲所需之專業人力培育與留用措施等問題，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按近期國軍無人機採購接連發生廠商涉嫌使用中國製晶片、飛控板等零組件，並以不實產地資訊交付軍方之案件，顯示現行國軍無人機採購及供應鏈查核制度仍有檢討必要。經查，陸

軍第八軍團及第六軍團相關無人機採購案均採公開招標、最低標決標，其中第八軍團採購案預算金額為 450 萬元，底價 441 萬元，最終以 295 萬 1,820 元決標，僅占底價約 66.9%。雖最低標為政府採購法所允許之決標方式，惟國防裝備除價格外，尚須考量產品品質、資通安全及供應鏈可靠性，尤其國軍要求無人機符合非紅供應鏈規範，相關零組件來源管理及驗證成本是否已合理反映於採購預算與底價，實有進一步檢討之必要。是以，爰要求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就國軍無人機及其他涉及關鍵零組件之國防採購，全面檢討現行採購與履約驗收機制，並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有關行政院送交立法院的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國防部計畫在 115 至 120 年度之間，編列高達 296 億 6,077 萬 7 千元預算，要在台灣本土打造高達 1,320 艘的小型自殺無人艇。如果追加預算案獲立法院通過，這筆預算最快在 115 年底就能開始動支，而第 1 年就會編列 30 億 1,416 萬 6 千元，優先籌獲第一批的 120 艘無人艇和相關附屬裝備。爰請國防部提出倘若該項預算未能通過、經費未能如期到位，將無方案足以替代之說明報告，並於 2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八)針對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中提升防衛作戰能力之武器購製及戰鬥部隊加給需求 1,457 億元，建請國防部加強無人機國內產業供應鏈鏈結與基層人力成效管考。鑑於立法院已修正「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通過將無人載具採購改採年度預算編列，行政院依法追加 1,407 億元辦理無人機及急缺彈藥補充，基於濱海監偵型無人機等不對稱作戰裝備及臺灣戰術網路跨網域情資整合系統，具高度建軍急迫性；且採購國產無人機有助於帶動各縣市無人機產業鏈蓬勃發展與非紅供應鏈整合，國防部應嚴格控管濱海監偵型無人機交貨時程與品質。另有關國軍招募與第三類型戰鬥部隊加給之 41 億元追加預算，建請國防部應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針對志願役留營率與基層戰鬥部隊人力招募成效評估書面報告，以確保預算發揮最大效益，以昭公信。

(九)鑑於國防部以建軍時效為由，將 115 年度 138 億元及 116 年度 421 億元無人載具需求合併納入追加預算案，恐造成預算重複編列或經費挪移，影響財政紀律。惟查國防部跨年期計畫概況表，116 年度仍列有無人機相關計畫 9 案，計 344 億元，相關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實有釐清必要。爰要求國防部說明原公務預算編列 559 億元移列追加預算後，其繳回、保留、流用或挪移情形；與國軍重大軍事裝備及武器採購計畫，彙整執行進度、延宕原因及交貨期程，檢討對裝備性能、技術規格、作戰效能及建軍規劃之影響，提出改善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國防部所屬於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編列 82 億 1,295 萬 4 千元，其中臺灣戰術網路戰術跨網域情資整合案編列 8 億 9,000 萬元（全案 23 億 6,741 萬 3 千元），經查計畫內所列跨網域範圍及節點設置規劃未臻明確，且整體建案之作

戰效益亦未詳實說明；另國防部於「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中，業已辦理軍民共通圖像系統監偵能力案辦理網路介接及資安設備購置。為撙節公帑並落實預算監督，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一)國防部所屬於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通電裝備」編列部隊覺知應用套件（TAK）擴大建置案 10 億 1,582 萬 1 千元（全案 45 億 234 萬 3 千元），惟大量採購商規手機與終端，涉資安防護、供應鏈非紅比率及 MANET 網路抗干擾頻寬驗證；且與既有指管系統整合進度未明：另案內僅辦理設備購置，單價與市場價格差異過大，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二)國防部所屬於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編列 675 億 1,836 萬 4 千元，其中濱海攻擊型無人機等 4 類無人機案編列 457 億 9,123 萬 6 千元（全案 1,468 億 7,649 萬 7 千元），全案規劃籌購無人載具 4 萬 7,105 架及彈藥運輸車 118 輛，規模龐大，惟針對庫儲場地規劃、軍品存管及維保調度等配套機制，均未提出明確具體說明，恐難確保獲裝後之後勤支援能量與戰備存管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三)鑑於無人機反制系統技術發展日新月異，可攜式無人機反制系統案編列 36 億 8,490 萬 7 千元，攸關國軍建構無人機反制能力，藉由 RF 偵測、干擾及反制等能量，用以面對無人機蜂群飽和攻擊時，達到軟殺效益，請國防部針對裝備規格與部隊實際需求詳實評估，並落實履約訪廠機制，杜絕紅色供應鏈，導入第三方公正測評標準，以符合國軍部隊實際需求，請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鑑於無人機系統技術發展日新月異，產品更新週期逐漸縮短，國防部採取一年一購方式辦理採購，以促使各家廠商逐年提升裝備性能，以確保無人系統符合迭代創新趨勢，惟為避免採購裝備因系統規格及技術架構差異，衍生整合困難或互通性不足等問題，國防部應於採購合約內，明確律定基本規格，如開源架構之飛控軟體、通訊協定與使用者介面（UI）之一致性定義，具備相容或互通能力，同步納入動、靜態驗收項目。

(十五)國防部規劃於 115 年度「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項下追加 438 千元，以於 115 年辦理機動阻絕器材採購之先期作業。因對機動阻絕器材需求、系統規格、進度規劃與預算額度之間，其合理性與必要性為何？是否存在浮濫編列，浪費公帑之情形？迄今因國防部無其它資料說明，尚待澄清！另國防部對 115 年度追加額度、執行進度與採購作業。經說明，現

正辦理廠商疑義澄覆修訂作業。因本案為年度新增案件，原 115 年度預算書並無此項目，現納入 115 年度追加預算案內，是否合法合宜尚待澄清？而本案 115 年度追加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的實際作業情形，恐因期程限制，會因過會計年度而廢止，無法如數核銷之情形。爰凍結該項預算 50%，俟國防部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六)為確保國家安全防衛戰力持久性、深植本土軍工產業能量，國防部所提出新增採購案，其中「第二代海搜戰術型無人機」、「濱海監偵型無人機」、「濱海攻擊型無人機」、「小型自殺式無人艇」等應於國內採購並於國內產製組裝。另「可攜式無人機反制系統」及「智慧垂直起降型無人機」兩項軍事裝備計畫得辦理對外採購，應達「三年內提高國內產製比例 50%」與「關鍵技術移轉清單」之要求，同時訂定明確之階段性產能驗收與技術授權指標，以落實工業合作與移轉監督，帶動國內國防產業升級與自主後勤維保能量。國防部辦理前述六項無人載具新增案採購及議約過程中，必須於 116 年 5 月底前，完成招標作業，方能確保平戰轉換順暢，維持持續戰力。

第 11 款　教育部主管

第 1 項　教育部 3 億 6,127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教育部於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編列「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及「教育部所屬機構維持及發展輔助」3 億 5,110 萬 2 千元及 1,017 萬 6 千元，合共 3 億 6,127 萬 8 千元，係酌予補助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及其附設醫院作業基金，以及全額補助所屬機構作業基金之公教人員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調增所需經費，惟待遇調整內容及幅度欠缺透明暨未妥予揭露，爰請教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補助內容說明報告。

第 2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 億 2,602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助」計畫編列 3 億 2,602 萬 6 千元，係補助所屬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公務與教育人員專業加給（含學術研究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調增所需經費。惟查當前國內教師人力短缺問題日益嚴峻，缺師現象已由偏鄉地區蔓延至六都與都會區名校，尤其數理等專業科目師資更陷入招募困難與人才流失泥淖；同時，部分地方政府受限於財政，長期控管正式教師名額、遇缺不補，加上教師行政負擔繁重及親師溝通壓力日增，導致現職教師須承擔超鐘點授課、兼任多職，甚至出現校長親自上台代課之情形。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

教育署除應持續評估本次 116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提升方案之實際效益，檢視其能否實質改善學校教師招募及留任困境，亦應就地方政府正式教師員額控管及補實機制、代理教師聘期與相關權益保障、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減授課節數與行政減負措施、理工及其他師資供給不足領域之待遇與留才措施，以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待遇調整機制之客觀指標與法制化作業等進行通盤檢討，並研議具體改善措施，以健全師資培育、遴聘及永續留任，提升教育人力穩定性，且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13 款　經濟部主管

第 1 項　經濟部 4,063 億 6,90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1 項：

(一)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編列「因應中東衝突民生安定措施」所需經費 1,874 億 8,400 萬 4 千元，包括經濟部主管辦理國內業者油氣及電價未足額調漲之補貼等 1,809 億 3,500 萬元。其中 1,014 億元用於補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凍漲汽柴油、天然氣價格之成本，鑑於國際能源價格受到俄烏戰爭、中東情勢之影響而劇烈波動，中油公司因肩負國家政策義務，扮演維持國內經濟、穩定民生之角色，無法透過調整國內汽柴油、天然氣價格來反映進口成本，實有必要透過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補貼中油公司之凍漲成本。惟我國汽柴油、天然氣幾乎全數仰賴國外進口，依目前最新資料，以天然氣為例，澳洲、美國以及卡達為我國天然氣前三大進口來源國，基於擴充國際能源進口來源，可強化我國能源韌性、分散風險，國際上亦有其他國家表達高度意願，希望與台灣合作投資開發天然氣案場、施設天然氣管線，如加拿大等國。爰請經濟部責成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中東、北美（含加拿大、美國、阿拉斯加）、東南亞、澳洲等地之天然氣進口來源之航程天數、供應價格、可供應量，提出分析報告，比較各天然氣進口來源對我國能源供應之優劣，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經濟部於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國營事業管理」編列 1,725 億 3,500 萬元，補助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吸收未足額調升汽油所需經費 1,014 億 3,100 萬元，及補助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吸收未足額調升電價所需經費 711 億 0,400 萬元。查 115 年 2 月底中東情勢升溫，國際汽油價格走高，行政院採汽柴油凍漲或緩漲、民生用天然氣及桶裝瓦斯凍漲、電價不調整等措施；115 年 9 月進口物價（美元計價）年增 24.07%，消費者物價年增 2.73%。中油公司 115 年 3 至 7 月已吸收 502 億 3,300 萬元，8 至 12 月預計再吸收 511 億 9,800 萬元；台電公司 3 至 8 月吸收能源成本價差 756 億 4,500 萬元，9 至 12 月預計再承擔 769 億 2,600 萬元。又撥補台電經費曾分別編入 113 年度追加預算、114 年度總預算及韌性特別條例各 1,000 億元，均未獲通過；115 年 9 月 18 日電價費率審議會決議暫不調整電價，優先爭取政府撥補。爰請經濟部就撥補金額之計算基礎、油價電價及民生用氣凍緩漲之執

行情形與穩定物價效益，暨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未獲通過時對油價、電價及民生物價之影響，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經濟部於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編列為因應中東衝突民生安定措施，補助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吸收未足額調升油氣所需經費 1,014 億 3,100 萬元、補助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吸收未足額調升電價所需經費 711 億 0,400 萬元，合計 1,725 億 3,500 萬元。近年來受俄烏戰爭、美伊衝突等國際因素影響，國際油價波動劇烈，台灣能源極度仰賴國外進口，導致國內油電價格也因而深受影響。爰要求經濟部就國際能源價格波動建立預警機制，並提出台灣能源取得之因應配套措施，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查近期國內爆發食用油食安事件，致使營業用食用油供給產生嚴重缺口，單價持續攀升，市場甚至出現一日一價之極端現象；適逢開學後營養午餐用油需求大增，更讓一般食品及餐飲業者承受極大經營壓力。其中，每週用量僅約 10 桶以下之基層小商家，囿於採購規模不及中大型業者，不僅於油品分配屢居劣勢，更缺乏議價空間，致使成本暴增、基層業者苦不堪言。雖經濟部已採取協調廠商增產、機動調降關稅以擴大進口等措施，然市場缺貨與價格失序反應依然強烈。考量接下來各項節慶與農曆年關將至，市場對營業用食用油需求只增不減，若供需失衡問題長期未解，恐引發餐飲業連鎖漲價效應並推升整體物價，對民生經濟衝擊甚鉅。爰建請經濟部針對營業用食用油短缺問題，研擬更具彈性與積極之油品供銷調控機制，保障各類型態業者之合理分配；尤其針對無法大量採購之小型攤商，應確保其皆能取得營業用油之穩定供應，以緩解基層經營壓力，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有關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針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撥補 711 億 0,400 萬元。鑑於國庫撥補旨在穩定物價與平抑民生電價，惟近年半導體及 AI 資料中心（AIDC）等高科技產業用電需求呈現爆發性成長，台電公司為配合產業發展投入龐大發電及輸配電設施資本支出，致使電價供給成本劇增。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避免國庫撥補流為變相補助盈利良好之高耗能產業，爰要求經濟部督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討現行工業用電價格結構，建立民生與特大用電戶脫鉤之差別費率機制，確實反映供電成本，俾維護國庫財政健全與社會公平，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有關經濟部於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國營事業管理」項下追加「獎補助費」1,725 億 3,500 萬元，用以補助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14 億 3,100 萬元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711 億 0,400 萬元，辦理因應中東衝突民生安定措施，吸收未足額調升油氣及電價等所需經費。為維本追加預算合理運用及核實收支等整體政策說明，以杜外界疑義，爰請經濟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說明報告。

(七)有鑑於經濟部於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營業基金」項下編列「設備及投資」2,338 億 3,400 萬元增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天然氣穩定供應建設計畫。查中油公司長年肩負推動能源轉型與平抑民生物價之重大政策任務，自 109 年度起連續 6 年營運虧損，預估 115 年底累計虧損將達 1,276 億元，原有資本額幾乎消耗殆盡，財務結構嚴重惡化；倘無本筆增資預算及時挹注，中油公司淨值恐將轉負而面臨破產危機，勢將重創國際信用評等、引發銀行融資緊縮與天然氣採購中斷，危及國家安全與民生物價穩定，顯見本項增資確具刻不容緩之必要性。為兼顧能源安全與公帑嚴謹運用，爰要求經濟部督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落實工程管考，釐清分期資金調度規劃，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執行進度說明書面報告。

(八)全球能源市場受國際情勢、地緣政治及燃料價格波動影響，政府於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編列 1,809 億元補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穩定能源價格及民生供應，另編列 2,338 億元辦理中油增資，強化天然氣供應韌性。能源建設攸關民生用電、南科發展及半導體供應鏈，除確保供應穩定，更應落實工程安全與廠商履約管理。台電興達電廠於 114 年 9 月發生事故，針對逾 28 億元損失向統包聯盟求償，惟對方迄今三度函覆拒絕賠償。依 115 年 10 月檢調調查，事故疑與施工未依規定更換管線法蘭臨時墊片有關；興達電廠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再度發生火警，凸顯承攬商施工管理及現場監督仍有檢討必要。爰請經濟部督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積極追究興達電廠事故責任，提出逾 28 億元求償之具體追償策略及進度，並檢討能源工程採購制度，將 4 年來廠商履約紀錄、重大工安事故及工程品質納入評選機制，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政府政策凍緩漲油氣價格，以減緩國內通膨壓力，致連年累計虧損龐大；本次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撥補與注資包括「因應中油汽柴油、天然氣價格凍（緩）漲補貼 1,014 億元」、「補貼台電電價凍漲 711 億元」及「增資中油公司 2,338 億元」……等，均係穩定民生與維護國家能源韌性所必需。為確實發揮穩定物價與強化國家能源韌性之雙重綜效，建請經濟部應向社會說明有關中油汽柴油、天然氣價格補貼、補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價凍漲等對平抑 CPI 的效益，以利獲得社會支持，並請督導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精準投入各項天然氣穩定供應建設計畫，提出明確之財務改善期程與能源韌性建置管考指標。

(十)經濟部於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編列 2,338 億元增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然包含行政院及中油的報告，皆僅簡略提到編列此預算之理由，完全未見如何將運用此預算，以及預期達到的財務改善效果為何，恐讓此預算浮編濫用，無法評核其運用績效。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就此預算之運用規劃與所欲達成之財務改善結果，並以量化指標

之方式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詳細之書面報告。

(十一)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負債規模近年持續擴大，由 108 年 4,959 億元增至 115 年 9 月 1.2 兆元，增幅高達 141%，顯示財務負擔日益沉重，恐對公司財務結構及長期經營造成影響。為釐清負債快速攀升之原因，並檢視政府能源政策及相關政策韌性對公司財務之影響，爰要求經濟部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就近年舉債原因、資金用途、運用情形及預期效益進行全面檢討，並提出具體財務改善及債務控管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有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負債總額已由 108 年 1 兆 7,679 億元增至 115 年 9 月 2 兆 8,248 億元，累計增加 1 兆 0,569 億元，增幅達 59%，債務規模龐大且持續攀升，對公司營運及財務健全性形成潛在壓力。為強化國營事業財務監督，並檢視相關投資及政策性支出之合理性，爰要求經濟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分析近年負債增加之主要來源、資金流向及各項投資計畫執行成效，並針對政府能源政策所衍生之財務成本、未來資金需求及償債風險提出評估，研擬具體改善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鑑於國內工業用電占比高達 55%，未來隨半導體、AI 及資料中心等產業擴張，用電需求將持續增加。能源政策除應兼顧產業發展，亦應明確規範大型用戶及新增用電者之電價與用電責任，避免能源轉型成本由政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全民承擔，並落實企業合理分擔能源成本。爰要求經濟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獲利良好之出口產業及工業用電大戶，分析其應負擔之電價與用電責任，並統計歷年吸收未足額調升油、氣、電價之金額，與相關企業獲利情形進行比較，檢討是否排除獲利良好產業適用齊頭式凍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鑑於全球人工智慧（AI）與半導體產業快速發展，帶動國內科技供應鏈與資料中心用電需求急遽攀升，未來電力供應、電網建設及能源成本分攤將面臨更大挑戰。然現行電價費率結構與分類機制恐未能充分反映不同產業之用電特性、規模及電力系統成本分攤，尤其面對高密度、長時間且穩定用電之新興科技產業，其用電特性、龐大電網增建和維護成本，以及新型機組建設需求所衍生之成本，應如何合理反映於電價及成本分攤機制，攸關電力資源配置效率、產業公平競爭及民生用電負擔，實有進一步檢討之必要，以避免造成資源配置及成本負擔不公，進而衝擊傳統產業與民生。為兼顧產業發展、電力系統韌性、能源使用效率及不同產業間之成本負擔公平性，爰要求經濟部會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參酌國際相關作法與實務經驗，針對人工智慧及半導體供應鏈、資料中心等高耗能產業，研議更具合理性之電價結構、電網建設成本分攤及能源效率管理機制，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與電費負擔之社會公平，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

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鑑於極端氣候事件日益頻仍，強風、豪雨及颱風侵襲常造成架空配電線路與電桿倒塌、斷線，導致區域性甚或大規模停電，嚴重影響民眾生活和公共安全；推動配電線路地下化（電線桿地下化）係提升整體電網防災韌性、改善城鄉景觀及維護公共安全之重要政策。惟現行配電線路地下化之推動經常受限於預算編列、地方溝通協調不易、變壓器及相關配電設備設置空間與用地取得困難、地下管線空間不足，以及偏遠地區施工條件與供電維護需求等因素，致使部分高人口密度及高災害風險地區之架空配電線路仍亟待改善，影響市容景觀與電網防災韌性。為加速推動配電線路地下化，爰要求經濟部會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全國高人口密度之市區道路、商業生活圈，以及易受颱風、強風及豪雨等災害侵襲之偏遠地區重要路段，全面盤點並檢討現行地下化推動機制與執行障礙，研議優化專案預算編列及跨機關協調作業，加速解決變壓器及相關配電設備設置空間與用地取得、箱體下地或遷移等問題，並針對偏遠地區高災害風險路段提出配電線路地下化或其他適當防災強化措施之專案評估及規劃，以提升城鄉電網防災韌性、改善市容景觀與供電穩定，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經濟部於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第 6 目「國營事業管理」項下追加「獎補助費」1,725 億 3,500 萬元，補助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14 億 3,100 萬元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711 億 0,400 萬元，辦理因應中東衝突民生安定措施，吸收未足額調升油氣及電價所需經費，遠逾該工作計畫原預算案數 4,099 萬元。經查：1.估列基礎未於預算書揭露：中油公司補助數係以 115 年 3 至 7 月已吸收 502 億 3,300 萬元，加計 115 年 8 至 12 月預計吸收 511 億 9,800 萬元估列，惟各項油氣已完成訂約之採購價格對 115 年下半年成本之影響，及預估吸收金額之單價、數量等估列基礎，均未於預算書敘明，不利外界查閱及立法院審議。2.補助規模與營運實績存有落差：中油及台電公司 115 年 1 至 7 月累計稅前虧損分別為 47 億 1,100 萬元及 214 億 3,700 萬元，與政府預計撥補數差距頗大；中油公司 8 月稅前淨損 37 億 7,400 萬元已較 7 月之 179 億 9,000 萬元減少，台電公司 7 月會計月報亦已由虧轉盈；中油公司並表示獲政府補貼後，115 年度預估稅前淨利約 313 億元。3.後續結算及因應機制未明：倘 115 年下半年國際情勢變化致實際吸收金額高於或低於預期，補助金額如何計算及中油公司之因應措施均待釐清；台電公司補助僅計至 115 年 8 月底，後續因應方式亦未說明。4.財務結構亟待改善：中油及台電公司累積虧損金額甚鉅，中油公司截至 115 年 8 月底負債占資產比率已達 93.43%，兩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改善及能源政策之檢討均待正視。爰要求經濟部就中油及台電公司政策因素影響數之核實劃分與估算基礎、政府撥補原則及實際吸收數高於或低於預期時之結算機制，以及補助期滿後之因應對策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經濟部於第 11 目「營業基金」項下追加 2,338 億 3,400 萬元，增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天然氣穩定供應建設計畫。經查：1.追加要件容有疑義：經濟部 115 年度原預算案「營業基金」僅編列 1 億 2,701 萬 2 千元，係增資台糖、中油、台電及台水公司採購無人機及台水公司補辦取得國有土地經費，並未編列增資中油公司辦理天然氣穩定供應建設計畫經費；本案與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之要件是否符合，容有疑義，且國營事業重大資本建設計畫允宜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先行妥擬財源籌措。2.增資數超逾 115 年度實際需求：該建設計畫包含新（擴）建 7 項天然氣接收站及 3 項天然氣供輸系統計畫，投資總額 4,844 億 7,700 萬元，截至 114 年度累計決算數 1,499 億 7,600 萬元，115 年度預算案經費需求 330 億 5,100 萬元，截至 115 年度經費需求合計 1,830 億 2,700 萬元，與本次預計增資 2,338 億 3,400 萬元相差 508 億 700 萬元，係屬 116 年度以後經費需求，不宜提前納入本追加預算案。3.投資效益有待檢討：辦理中之天然氣接收站增擴建 6 項計畫，除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一期計畫及洲際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計畫外，其餘 4 項計畫因環境影響評估、市場報價過高或承攬商人力短缺等因素，執行進度均未如預期；中油公司評估辦理中 7 項計畫僅 2 項預期可收回投資，其餘 5 項預期投資無法收回；已完成之台中廠至通霄站新設陸管投資計畫實際報酬率僅 2.76%，低於預計之 4.44%。4.與行政院主計總處自身說明不符：行政院主計總處 115 年 10 月 1 日新聞稿稱追加預算係「因應年度中之政事臨時特殊需要」，並將增資中油公司列為主要事由之一；惟本案增資數中 508 億 0,700 萬元屬 116 年度以後經費需求，顯非 115 年度之臨時特殊需要，與行政院主計總處自身說明亦不相符。爰要求經濟部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經濟部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編列 711 億 0,400 萬元補助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鑑於政府一再以公務預算撥補台電虧損，卻無視錯誤能源配比與能源占比失衡所導致之結構性財務黑洞，不僅過度偏重天然氣發電致價格極易受國際地緣政治衝擊、且屬化石燃料不利國家減碳目標，依國際組織公布最新「氣候變遷績效指標」（CCPI2027），台灣在 65 個國家中排名 59 名，屬於表現「非常差」的國家之列，更因高昂之再生能源開發與購電成本持續推升整體發電成本，政府不思根本解決之道，反一再透過財政補貼將錯誤能源政策代價轉嫁由全民納稅人承擔，為健全台電財務並確保供電穩定與電價合理，爰要求經濟部應正視政府一再撥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卻未能解決結構性虧損之因果關係，澈底檢討因能源占比失衡、高昂再生能源開發成本轉嫁全民，以及過度仰賴進口天然氣致易受國際大環境波動影響且不利減碳之錯誤電力結構等問題，於 1 個月內就「調整我國能源配比、合理控管再生能源開發成本及加速提高穩定無碳基載電力占比之具體規劃、評估報告與推動期程」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經濟部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於「國營事業管理」項下編列 1,014 億 3,100 萬元，撥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吸收未足額調升油氣價格之成本。惟政府政策性價格吸收、能源結構變動及企業經營損益尚未明確區分，反覆以國庫資金填補虧損，卻未建立常態補償與結算制度，應釐清政府政策責任與國營事業經營責任，健全財務監督機制。經查：1.中油長期配合政府穩定物價政策，吸收油氣價格未足額調整之成本，惟政策性吸收金額不必然等同企業實際虧損。本次撥補包含已發生及預估吸收金額，應明確區分政策成本與企業經營損益，建立核實結算制度，避免將歷年虧損轉嫁國庫。2.政府持續提高燃氣發電比重，天然氣採購需求及國際價格、匯率風險亦隨之變動。本次除撥補中油 1,014.31 億元，另增資 2,338.34 億元，合計挹注 3,352.65 億元，惟政府尚未完整量化能源及價格政策對中油財務之影響，亦未提出長期財務改善及風險管理措施。爰要求經濟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於本次補助款核撥前訂明補償認定、核算及結算規範，並於本決議通過後 3 個月內，將下列完整資料及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釐清政策成本與企業經營損益：提出 105 年至 115 年度中油各類油氣採購量、銷售量、成本、售價、營運損益及政府歷年撥補、增資情形，分別量化國際油氣價格、能源結構、政策性價格吸收及經營管理等因素之財務影響，與實際損益勾稽。另就本次追加預算案 1,014.31 億元逐項揭露政策期間、應調與實際售價、銷售量、價差及補償金額。並提出除漲價及政府撥補外，因應國際能源供應量、價格及匯率風險之具體措施。2.量化能源政策及未來財務負擔：比較全國燃氣發電占比 30%、40%、50%，搭配國際油氣價格高、中、低情境之天然氣採購需求、成本、收入及營運損益，並提出 116 年至 120 年度損益、負債及政府撥補需求預測。另應區分政府能源政策與中油經營管理所造成之成本影響，針對採購契約、供應來源、存量調度及價格風險管理提出改善措施，逐年量化預計降低之成本、虧損及國庫負擔，明列年度目標及責任單位，並納入經濟部年度施政計畫之績效指標及施政績效評估；未達標者應提出原因、政策責任檢討及改善報告。3.建立政策性油氣價格補償制度：研議政府循年度預算提列之政策性油氣價格平穩基金或專款管理機制，明定補償範圍、撥付條件、實際政策性成本核算（不得將歷年累積虧損或企業整體營業虧損納入補償範圍）、年度結算及資訊揭露規範；未使用及溢撥款項應依法繳庫或追繳，次年度需求重新循預算程序編列，並區分本次追加預算案增資及撥補之用途與財務效果，避免重複補償，提出具體方案及辦理期程。

(二十)經濟部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於「國營事業管理」項下編列 711 億 0,400 萬元，撥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吸收未足額調升電價之成本。惟政策性電價吸收、能源結構變動及企業經營損益尚未明確區分，政府反覆以國庫資金填補虧損，卻未建立常態性補償與結算制度，除應釐清政府政策責任與國營事業經營責任外，亦應檢討電價負擔之合理分配，健全財務監督機制。經查：1.政府原定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達 20%，實際僅 13.3%，政策目標已延至 118 年。再生能源推動落後、核電退場及燃氣發電增加，均涉及發購電成本及財務負擔變化，惟政府未完整量化能源政策執行落差、國際燃料價格及經營管理等因素對台電損益之影響，致難以區分政策性負擔與企業經營績效。2.本次追加預算案撥補 711 億 0,400 萬元，係因政府電價政策所生，應確認補償金額與實際政策成本相符，避免同一成本重複由國庫撥補及電價回收。政府亦應檢討現行電價結構及高電量用戶之成本負擔，建立合理差別費率與制度化補償機制，避免長期仰賴國庫撥補。爰要求經濟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於本次補助款核撥前訂明補償認定、核算及結算規範，並於本決議通過後 3 個月內，將下列完整資料及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116 年 4 月電價費率審議會作成決議前不得調漲電價，並釐清政策成本與企業經營損益。提出 105 年至 115 年度台電各類能源發購電量、成本、售電價格及營運損益，量化國際燃料價格、能源結構、再生能源購電、政策性電價吸收及經營管理等因素之財務影響，並與實際損益勾稽。同時確保本次撥補後，於 116 年 4 月電價費率審議會作成決議前，電價不得調漲。且須具體說明，如何因應國際情勢所造成之能源供應數量及價格風險。另應在維持一般民生基本用電負擔穩定之前提下，對高電量用戶提出調高電價之具體方案，依住宅、商業及產業用戶之用電特性、用電量與供電成本，訂定合理適用門檻、調幅及期程，依法提請電價費率審議會審議，並量化增加之售電收入及減少國庫撥補需求之效果。2.量化能源政策及未來財務負擔：依據能源結構在不同情境下，搭配國際能源價格不同情境下之營運損益分析。另應區分政府能源政策與台電經營管理之成本影響，針對燃料採購、電源調度、能源價格風險管理及經營效率提出改善措施，逐年量化降低成本、虧損及撥補需求之目標，納入經濟部施政績效評估；未達標者應提出政策責任檢討及改善報告。3.建立政策性電價補償制度：研議政府循年度預算提列之政策性電價平穩基金或專款管理機制，明定補償範圍、撥付條件、實際政策性成本核算（不得將歷年累積虧損或企業整體營業虧損納入補償範圍）、年度結算及資訊揭露規範；未使用及溢撥款項應依法繳庫或追繳，次年度需求重新循預算程序編列，並與既有電價穩定準備區分，避免重複補償，提出具體方案及辦理期程。

(二十一)鑑於政府透過增資與撥補只能減緩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問題，全民依然面臨油價、電價大漲與物價飛漲之壓力。爰此，要求賴政府於 2028 年 1 月底前，應全面凍漲油、電價，其中油價應不高於 2026 年油價；電價部分，包括住宅用電每月 500 度以下，及小商家每月用電 1,500 度以下之民生用電價格應予凍漲，以確保民生無虞、穩定物價。

第 6 項　水利署及所屬 70 億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編列 70 億元辦理「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工作」，惟本次追加預算案係於 115 年 9 月提出，此時會計年度賸餘期間有限、年度即將終了。考量大型災後重建工程往往涉及環境影響評估、細部設計變更、市場物料報價及營造業人力短缺等不確定因素，極易導致預算執行進度落後或辦理鉅額經費保留。為避免政府公帑疊床架屋、滯留未用而減損施政效益，經濟部水利署應積極衡量時程，覈實管控工程發包量能，以利加速災後基礎設施之復原。爰此，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應於本追加預算案通過後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工程階段執行時程規劃、人力與材料盤點及防汛期應變配套措施」之書面報告。

第 11 項　能源署 84 億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編列因應中東衝突民生安定措施所需經費 1,874 億 8,400 萬 4 千元，包括經濟部主管辦理國內業者油氣及電價未足額調漲之補貼等 1,809 億 3,500 萬元。其中 711 億元用於補貼台電公司吸收未足額調升電價所吸收之成本。鑑於國際能源成本價格，因受俄烏戰事、中東情勢之影響而劇烈波動，中油公司被迫調高電業天然氣價格，致使台電公司使用天然氣發電之成本劇烈上升。然台電公司並非單純營利事業，更肩負有國家政策義務，須維持國內經濟與民生安定，無法隨能源成本上升而調整電價，台電公司遂吸收發電成本，維持我國電價凍漲，卻導致台電公司累計虧損近 4,000 億元。鑑於我國高科技產業、ICT 產業，雖已採用時間電價、電壓電價等差別電價，相較民生用電戶收取較高之電價，然我國現行之差別電價仍無法完全反映台電公司發電之成本。考量上開產業均屬用電大戶，且其公司營收極高具較高負擔能力，台電公司應針對上開產業之用電大戶，研擬方案調整其差別電價之費率，收取較合理之費率，以拉近發電成本與售電價格之差距，健全台電公司之財務與產業競爭力。爰請經濟部能源署，責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

對用電大戶研擬方案調整差別電價，提出分析報告，試算我國若採用他國較高之差別電價費率，如韓國、日本等，可填補台電公司虧損之金額，以及預期之效益，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經濟部能源署於「能源發展與管理」項下編列 84 億元，補助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吸收未足額調升家用液化石油氣等所需經費。其估算方式係以業者 115 年 4 至 7 月實際銷量及實際吸收單價，加計 8 至 12 月預估銷量（採 114 年同期銷量）及預估吸收單價（以穩定物價政策期間之最高吸收單價推估），相關補助規範則俟追加預算案審議後始行訂定。查國內桶裝液化石油氣用戶數占全體用戶數比率達 52.22%，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使用比率均達 100%，為重要民生燃料。惟補助預計至 115 年底，倘國際價格反轉下跌，補助期限過長恐致能源使用無效率；倘價格持續高檔震盪，補助屆期或金額用罄後物價恐快速反彈。另 115 年 8 月核心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2.30%已高於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2.04%，政府油氣補助對壓抑物價之效果是否鈍化，仍待觀察。爰請經濟部能源署審慎訂定補助規範，依業者實際吸收數額核實撥付，並就補助規範內容、核實撥付及結算機制，以及補助到期後之因應對策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經濟部能源署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於「能源發展與管理」項下編列 84 億元，補助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等石油業者吸收未足額調升家用液化石油氣（LPG）價格之成本。惟本次補助涉及國營及民營石油業者之價格政策配合義務、補助法源及國庫資源分配，且市場已出現供應價格差異及部分經銷商氣源不足等問題，政府應建立明確補助法制，並確保補助確實達成價格穩定及供應充足之政策目的。經查：1.政府為因應國際能源價格上漲，以行政協調方式促使石油業者配合家用液化石油氣凍緩漲政策，並編列國庫預算補償價差。惟《石油管理法》第 21 條係針對緊急情勢所設之價格限制等措施，本次追加預算案補助是否適用該條規定，以及對民營石油業者之補助法源、適用條件、計算基準及相應義務，均有待明確規範。長期政策性價格補助不宜僅依個案行政協調及臨時預算辦理，應建立穩定、透明且可監督之法制。2.依 115 年 10 月 31 日中央社報導，中油與台塑化家用液化石油氣每公斤批售價差約 1.8 元，導致部分經銷商集中向中油採購，衍生供應不足及市場分配問題。政府既編列 84 億元補助石油業者配合價格凍緩漲，應確保受補助業者確實穩定售價、維持合理供應數量，不得出現業者取得國庫補助，卻仍藉由調漲價格、減少供應或轉嫁其他費用，使民眾及下游業者未能實際享有政策效益之情形。爰要求經濟部及經濟部能源署於本決議通過後，應辦理下列事項，於補助發放開始前，

完成法制化工作並將完整相關資料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建立家用液化石油氣價格政策補助之法制化機制。全面檢討相關法規，就政府實施價格平穩政策之啟動條件、適用對象、價格及成本認定、補助計算與分配、業者配合義務、資訊揭露及查核追繳等事項，研議明確法律授權及配套規範，並提出具體修法或法制建置方案與辦理期程。另應分別揭露本次中油及台塑化實際銷售量、售價、政策性吸收金額、補助金額及計算依據，建立實際成本核算及結算制度，避免重複或超額補助。2.確保受補助廠商於約定期間內，LPG 價格不調漲、供應不短缺，並建立具體監督及應變機制。本次追加預算案補助應以受補助業者確實配合家用液化石油氣價格凍漲及穩定供應為必要條件，於約定期間內，維持政策約定之批售價格，不得以其他任何名目變相加價，亦不得無正當理由減少正常供應量、限制既有經銷商提貨，或以差別待遇規避供應責任。經濟部應督導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分月供應計畫，納入歷年同期銷售量、冬季需求及市場變化，建立合理供應分配、供貨異常通報及緊急調度機制；並協同地方政府掌握下游零售價格及實際供貨情形，確保政府補助效益有效傳遞至民生用戶。經濟部及經濟部能源署並應就 115 年底補助期限屆滿後可能發生之集中漲價、供應短缺或政策成本轉嫁問題，提出 116 年度價格平穩及穩定供應之銜接措施，避免補助退場造成民生物價劇烈波動。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4 項：

(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公路局及所屬於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分別編列 8 億 5,000 萬元及 15 億 7,683 萬 6 千元，辦理國內航空燃油補貼、公路客運票價補貼及計程車油價折讓等措施。查此舉係政府因應中東衝突導致國際油價劇烈震盪之及時作為，有效減輕第一線大眾運輸業者與廣大計程車運將之營運負擔，維持民行票價平穩，積極發揮安定民生之綜效，施政初衷深值肯定。考量近期國際油價走勢已逐步回穩，為確保國家有限公帑發揮最高效益，爰建請交通部督促所屬機關，參酌最新市場實際油價動態落實核實撥付，並研議兼顧民生安定與財政紀律之機動調整原則與後續退場機制，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執行檢討說明報告。

(二)針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公路局及所屬於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中，分別於「空運管理業務」項下編列 8 億 5,000 萬元辦理民用航空運輸業者飛航國內航線航空燃油售價補貼，以及於「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編列 15 億 7,683 萬 6 千元辦理公路汽車客運路線票價補貼與計程車油價折讓補貼案。經查，民用航空局未依已知台灣中油公司實際公告牌價估算 115 年 7 月至 9 月之補貼額度，估算基礎顯欠精確；另公路局針對計程車油價補貼採定額核給

方式，未因應近期國際油價回穩辦理機動調整，致補貼金額恐與實際市場油價漲跌情形脫鉤。為貫徹財政紀律並符實需求，要求交通部督導民用航空局與公路局重新檢討補貼計算標準與機制，並覈實編列及執行後續預算。說明：1.民用航空局航空燃油補貼估算欠精確：經查，編列當時台灣中油公司已有 115 年 7 月至 9 月之實際公告油價資訊，民用航空局卻未採計已知之實際牌價進行精準推算，致預算數與實需產生落差，難謂符合預算法覈實編列原則。應通盤檢討現行航空燃油補貼預算估算模型，對於已有實際公告牌價之期間，務必以實際數據覈實估算，嚴禁過度寬估預算。2.公路局計程車油價補貼機制缺乏機動彈性：現行計程車油價補貼多採「固定定額」方式發放，當近期國際燃油價格已呈趨緩或回穩態勢時，該項補貼機制未能即時滾動檢討或隨市場油價升降滾動調整，致使政府財政補貼效益受限，且易與實際油價變動脫鉤。公路局應會同相關單位建立「計程車油價補貼滾動式調整機制」，研議納入油價區間聯動算式或浮動調整原則，避免採用固定金額核給致與市場價格變動脫節。為落實國庫資金有效運用並符合使用者付費與公帑嚴謹性，爰要求交通部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補貼預算估算精進方案」及「油價補貼動態檢討機制」書面報告。

(三)針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補貼國內航空業者虧損，卻仍同意華信航空自 115 年 10 月起針對花蓮航線（台中/高雄－花蓮）進行減班，導致東部聯外空運運能嚴重萎縮，不僅有悖政府促進東部觀光與保障邊陲地區交通權益之政策初衷，更顯見補貼機制與公共服務供給間產生脫節。為保障東部居民基本通行權益、落實實質交通平權，並確保公帑預算執行效益。爰要求交通部及民用航空局應針對「補貼效益與服務供給脫節、忽視東部陸路脆弱性與緊急備援需求、實質交通平權與偏遠補貼機制有待重構」進行檢討改善，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東部空運整體服務維持與補貼機制重構」書面報告。說明：1.補貼效益與服務供給脫節：政府於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編列相關補貼資源以維護國內空運服務，然民航局獲撥預算後，竟仍核准業者減班花蓮航線，將運能轉移至其他熱門離島航線。此舉致使補貼政策無法有效化為穩定之航班供給，恐有損預算編列之正當性與政策目的。2.忽視東部陸路脆弱性與緊急備援需求：東部地區聯外陸路交通（鐵路、公路）易受氣候與自然災害中斷。空運作為東部最後一道「緊急維生與防汛備援線」，班次過度裁減將嚴重削弱極端氣候下之應變救援與緊急醫療疏運能力，實屬過度以商業盈虧忽視公共利益。3.實質交通平權與偏遠補貼機制有待重構：現行國內航線補貼多流於事後虧損填補，未能誘發業者營運意願，亦未落實精準照顧在地居民。主管機關應妥善運用公共服務義務（PSO）機制，維護保障底線。4.「東部空運整體服務維持與補貼機制重構」報告應包含：(1)確立東部航線公共服務義務（PSO）機制、(2)建立「鐵路中斷/緊急疏運」即時增班應變機制、(3)研擬花東居民專屬票價補貼與鐵空聯運效益、(4)實施核准減班之定期動態審查。

(四)針對交通部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之編列目的乃為因應突發外部衝擊所採取之短

期應變措施。惟查相關補貼執行情況，歷來常有計畫期限延長及預算規模加碼擴大之趨勢；且該等追加補貼相對原公務預算計畫，已實質增加龐大財政支出。為維護政府財政紀律，避免該項補貼於以後年度演變為常態性支出、進而嚴重排擠其他必要之公共建設與政務支出，爰要求交通部應於 1 個月內，儘速訂定明確之相關補貼實施基準與退場機制（包括退場時程表、評估指標及落日條款），並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實掌控政府財政風險與預算使用效益。說明：1.編列正當性與常態化疑慮：追加預算制度之本意係用於突發性、不可預期之外部衝擊應變措施。然而，觀察過去相關補貼政策，往往於政策實施後因各界壓力致退場困難，甚至出現屢次延長補貼期限、擴大補貼範疇與金額之狀況。2.財政排擠效應嚴重：相關補貼追加後，相較於原本公務預算所籌劃之補貼金額已有龐大增幅。倘若缺乏嚴格控制，該項「短期應變」將流於「常態性補貼」，對政府中長期財政能量造成沉重負擔，並將實質排擠交通部其他關鍵基礎設施建設及必要公共政務之預算配置。3.建立規範與退場機制之必要：為嚴守財政紀律、確保預算執行效益與公平性，交通部應針對該追加預算補貼建立客觀、可衡量之實施成效指標（KPI）與明確退場條件（如衝擊時間結束、市場恢復常態之指標等），避免資源無限期投入。

第 2 項　民用航空局 8 億 5,00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於第 2 目「空運管理業務」編列 8 億 5,000 萬元，辦理國內航線航空燃油補貼。惟行政院追加預算記載本科目原預算數為 1,292 萬 6 千元，民航局 115 年度單位預算卻列 1,149 萬 5 千元，兩者相差 143 萬 1 千元。若依行政院所列金額計算，追加預算高達原預算 65.8 倍；若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法定預算計算，更高達 73.9 倍。連原預算基準都出現差異，立法院究竟應以何者為準，又如何進行實質審查？預算法第 2 條明定，預算經立法程序而公布者，始為法定預算。行政院卻在 115 年度總預算尚未公布前提出追加預算案，主計總處 10 月 1 日新聞稿竟以三讀後金額「已臻明確」辯稱適法。如今預算書金額前後不一致，更凸顯政府未以公布後之法定預算為基礎編列的程序爭議。行政院不能以行政便利取代法定程序，更不能要求國會在預算基準不明的情況下照單全收。此外，政府對於如此龐大的新增補貼，未完整揭露各航空公司及航線補助金額、油價估算基礎及旅客實際受益情形。國會連補助金額如何計算、哪些業者受益，民眾能否真正減輕負擔都無從查核，形同要求立法院在資訊不足的情況下審議 8 億 5,000 萬元預算，嚴重影響國會預算審查權。請交通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釐清預算案與法定預算數之差異，提出符合預算法第 79 條追加要件之具體法律及事實依據，並完整揭露各航空公司及航線補助明細、油價計算基礎、票價凍漲效益及防止重複補貼機制，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6 項　公路局及所屬 15 億 7,683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查現行交通部監理服務站網頁提供之交通違規查詢及繳納服務，僅呈現違規項目、時間、地點及罰鍰金額等文字資訊，卻未如實體紙本通知單般提供或連結違規採證照片。然而，當民眾直接透過監理服務網進行線上繳費時，常因缺乏關鍵影像佐證，導致駕駛人或車主難以即時確認違規事實，往往需另行翻找紙本通知單或奔波查詢，不僅徒增民眾困擾，亦不利於爭端釐清與行政效率之提升。為提供更便捷及透明的數位監理服務，爰建請交通部公路局參考地方警察局作法，積極整合並優化監理服務網頁，於違規查詢及繳納頁面中直接檢附或提供違規採證照片之檢視功能，以維護民眾「知的權利」，減少因資訊不透明產生的申訴與民怨。爰建請交通部公路局積極優化相關網頁功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鑑於交通部公路局辦理計程車油價折讓補貼，採「每公升折讓 5 元」及「每輛最高 1 萬 5,000 元」之定額核給方式，未隨國內油品市場實際漲跌幅度動態調整。考量國際油價走勢呈現非線性、高度波動之特徵，定額補助恐導致實際補助金額與駕駛人新增之營運成本脫鉤；且若缺乏明確退場機制，易使短期應變性補貼常態化，進而排擠其他重要交通建設預算。爰要求交通部公路局參採國際間動態調控補貼機制，檢討現行補助方式並明定落日條款，以於油價高漲期間提供計程車駕駛人實質保障，並於油價回穩時適時退場，強化財政紀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8 項　航港局 1 億 6,196 萬元，照列。

第 16 款　農業部主管

第 1 項　農業部 95 億 7,240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農業部於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第 4 目「農業發展」項下編列 31 億 1,970 萬 8 千元，其中 6 億 5,000 萬元係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辦理因應非洲豬瘟去化滯場豬隻產銷穩定措施。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農業部估計牧場直供屠宰凍存 27.2 萬頭，平均每頭補貼 2,180 元，經費 5.93 億元；肉品市場收購凍存 35.8 萬頭，平均每頭補貼 3,570 元，經費 12.78 億元，合計 63 萬頭、18.71 億元，較原核定 12.21 億元不足 6.5 億元。惟原估算總成本與原核定經費之差額，不當然等於實際經費缺口。農業部所提出之說明，尚未具體交代 27.2 萬頭及 35.8 萬頭之數量推估依據、每頭補貼單價之成本組成，以及實際完成、核定補助、已付款項與確定應付款項，難以據此驗證追加 6.5 億元之必要性。另行政院 114 年 11 月 13 日指出，禁運禁宰期間累積約 39 萬頭滯場毛豬，農業部 115 年 10 月 29 日報告亦以

39 萬頭說明產銷調節成果；惟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卻以 63 萬頭作為兩項凍存補助之估算基礎。兩者統計期間、計算對象及處理方式之關聯為何？是否相同？是否包含解禁後新增上市豬隻？且各措施間有無重複計列，均應釐清。再查，行政院 114 年 11 月公布之毛豬產銷調節方案，原規劃執行至 115 年 3 月底。至行政院 115 年 9 月提出追加預算時，相關措施已辦理相當期間，農業部應已掌握實際執行數量及經費支用情形，卻仍以預估總成本與原核定額度之差額說明追加需求，對於實際尚須支付之款項及不足原因，欠缺足資查核之完整資料。此外，本項經費係透過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農業發展基金「提升農業經營及發展計畫－產銷調節計畫」執行。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該「提升農業經營及發展計畫」115 年度預算 186 億 8,387 萬 5 千元，截至 7 月底累計執行 83 億 7,567 萬 7 千元，較累計分配數減少 23 億 8,663 萬 3 千元，落後 22.18%，執行數僅占全年預算 44.83%。綜上所述，農業部既主張原有經費不足，自應先盤點基金既有資源、契約責任、可調整預算及實際資金需求，提出無法於原年度預算內支應之具體證明。尤其本案係由中央政府追加公務預算補助基金，如基金先前已以原有經費支付相關措施，則本次追加可能兼具回補基金資源之效果，與支付尚未履行之補助義務，財務性質不同，應分別揭露，不宜混同。據此，農業部應提出下列資料：1.補助數量及計算公式：提供原滯場 39 萬頭與本次估算 63 萬頭之統計定義、期間及逐月對照資料；分別列示正常上市、牧場直供屠宰凍存及肉品市場收購凍存之預估與實際數量，並說明 27.2 萬頭、35.8 萬頭及每頭補貼 2,180 元、3,570 元之原始試算、成本組成及核定依據。2.原核定 12.21 億元及實際支付情形：提供原核定公文、核定日期、經費來源、受補助對象及各措施分配明細，並自 114 年 10 月起逐月列示申請、核定、已支付、已發生但尚未支付之金額；另應說明 115 年 1 月核定予相關產業團體之補助，是否已計入 12.21 億元及 18.71 億元之計算範圍。3.追加 6.5 億元之實際缺口證明：提供 115 年 9 月編列追加預算時之原始計算表、實際支出、應付款項、尚可支用經費及不足金額，並依最新實績重新核算 18.71 億元總需求及 6.5 億元缺口，明確區分已發生尚未支付、後續新增需求及回補基金先前支出之金額。4.基金原有經費可否調整支應：針對「提升農業經營及發展計畫」截至 7 月底執行落後 23 億 8,663 萬 3 千元之原因，列明已承諾支出、確定尚待執行及可依法調整之經費；另單獨提出「產銷調節計畫」原預算、實際執行數、可用額度及無法支應本案之具體理由。5.追加前後之資金安排：提出未追加 6.5 億元時原規劃之財源及預算調整方案，以及追加後原有基金經費之配置變化，說明追加款係支付新支出、回補已支出款項、減少其他計畫經費調整，或增加基金留存，並提供相關決策及審核紀錄。6.凍存豬肉後續處理：提供兩項措施實際凍存數量、庫存、倉儲成本、後續銷售或去化方式、銷售收入及尚待支出經費，並提出避免重複補助之查核機制及執行結果，以核實認定本項措施之最終財務成本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0 萬元，俟農業部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上開完整原始資料、數量與經費勾稽表及追加經費不足之具體證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農業部於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農業發展」項下編列 31 億 1,970 萬 8 千元，其中 24 億 6,970 萬 8 千元係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辦理化學肥料原料漲幅補助，以因應中東衝突造成國際製肥原料成本上升，維持國內肥料價格穩定，減輕農民生產負擔。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農業部自 111 年度起持續辦理化學肥料原料漲幅補助，惟 111 年至 115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相關業務計畫均未單獨編列該項補助預算，實際卻持續發生補助支出。其中 111 至 114 年度補助支出分別約 18.74 億元、22.15 億元、5.77 億元及 0.55 億元；115 年度截至 7 月底亦已支出 6 億 3,960 萬 8 千元。顯見該措施已具有多年持續辦理性質，惟補助需求未能明確反映於年度預算，相關經費來源、計畫與預算調整說明及預決算管理均有必要檢討。再查，農業部因應國際製肥原料價格上漲，自 115 年 4 月起將補助品項由 6 項增至 14 項，補助標準調整為每包 45 至 435 元，並依肥料實名制系統估算 4 月至 7 月所需經費 6 億 2,900 萬元；8 月起再調整為每包 65 至 260 元，預估 8 月至 12 月所需經費 11 億 5,000 萬元；另考量第四季國際原料價格可能持續高檔，如須再次調整補助額度，預估額外增加 6 億 9,070 萬 8 千元，三項合計 24 億 6,970 萬 8 千元。惟其中第四季額外增加之經費係以未來再次調整補助額度為假設，其價格門檻、適用品項、預計補助數量及與原有 8 月至 12 月補助之區分，尚須具體說明。另 4 月至 7 月估算經費 6 億 2,900 萬元，與截至 7 月底實際帳列補助 6 億 3,960 萬 8 千元之差異，亦應提出統計口徑及經費勾稽資料，並依最新實際執行情形，重新評估本次追加預算之必要性。爰請農業部依下列資料，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完整補助公式及原始成本：提供 115 年度各月份、各肥料品項之補助單價、計算公式、基準原料價格、實際採購成本、匯率、運費、庫存成本及補助調整依據，並列示國內主要製肥業者原料採購價格、出廠價格與自行吸收之成本，說明每包 65 至 260 元之訂定方式。2.24 億 6,970 萬 8 千元之逐項試算：分別提出各階段補助經費、預估數量、補助期間及計算表，釐清 8 至 12 月 11 億 5,000 萬元與第四季額外 6 億 9,070 萬 8 千元之適用範圍是否重疊；另應提出第四季再次調高補助之價格觸發條件、決策紀錄及最新實際需求。3.實際補助及歸墊情形：自 115 年 1 月起按月、按肥料品項及供應商列示預估數量、實際出貨量、實名制購買量、補助金額、供應商已代墊金額、申請歸墊金額、政府已核定及已撥付金額，並提供差異原因及抽查、追繳紀錄，核對有無重複申領補助。4.111 年至 115 年基金預算執行及追加必要性：提供歷年化學肥料漲幅補助之實際財源、核定公文、預算調整紀錄，以及「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各工作項目之預決算明細；另提出 115 年追加預算編列當時及最新月份之原預算可用額度、已承諾支出、預估剩餘需求，具體證明無法

於原有預算內支應之金額。5.追加前後資金安排：說明若未獲追加 24 億 6,970 萬 8 千元，原擬如何支應化學肥料補助；追加後是否回補基金先前支出、替代原有經費或增加基金留存，並提出各計畫預算配置及基金收支對照資料。6.農民實際受益與價格傳遞：提供主要肥料品項補助前後之原料成本、供應商出廠價、經銷價格及農民實際購買價格，說明政府補助是否確實反映於終端售價，並揭露經銷商違規調價、囤積及相關查核處理情形。7.化肥減量政策之影響：提出 111 年至 115 年度化學肥料與有機質肥料補助金額、實際使用量及農業部化肥減量政策之成果，評估化學肥料價格補助對農民用肥行為及減量政策之影響，並提出補助退場或依國際價格調整之具體機制。

(三)農業部主管於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編列之追加預算達 110 億元，又其中有 58%為調整現行老農津貼至 1 萬元的經費預算，行政院明確主張將老農津貼由現行的每月 8,110 元，調整至每月 1 萬元，且追溯 115 年度 7 至 12 月的津貼差額。惟在野黨委員提案，將老農津貼提高至每月 1 萬 5,000 元，不僅違背預算法之規定，且立法院在沒有指出財源之情形下，提案要求行政院增加老農津貼，將令現行之老農津貼無財源而無法動支調整津貼，可能連 115 年度回溯的差額都無法領取。立法院應儘速通過追加預算，支持行政院的老農津貼調整方案，未來行政院可再依農民的實際需求調整老農津貼，惟仍必須遵循我國的憲法以及預算法相關規定。農業部擴大照顧農民，除了提高老農津貼外，也應積極研議擴充現有之農業保險的保險範圍、擴大農漁涵蓋品項，同時研議加入參數型保單科技定損、成立農保爭議協調制度或機構、研議調整政府農保保費補助，以擴大農業保險對農民之照顧。爰請農業部研議擴充現有之農業保險，包含擴大保險涵蓋品項、加入參數型保單科技定損、成立農保爭議協調制度或機構、研議調整政府農保保費補助，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有鑑於農業部於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第 8 目「農民福利業務」編列 64 億 5,270 萬元辦理老農津貼給付調增及放寬排富措施經費，雖立意良善，惟編列預算時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尚未修正通過，違反法治國原則，編列於追加預算之合法性有待審酌。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4 年 12 月 24 日召開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其中關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審議尚有歧異，且委員提案版本多且調高金額差異大，後續 115 年 10 月 14 日於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黨團協商後，主席裁示保留第四條條文並送院會處理，最終於 11 月 6 日三讀通過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修正案，後續雖已補強立法程序，惟中華民國為法治國家，行政機關應先依法完成政策所需之法源建置，再據以編列及執行預算，行政機關如倒果為因，於立法程序確認前先編列預算，將強烈動搖法治國基礎。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支持調增老農津貼，讓辛苦一輩子的老年農民得到基本的生活保障，亦樂見立法程序得以完備；但支持政策不代表可以犧牲法律程序，更不代表行政機關得以預算先行、法律隨後的方式規避法定程序。爰凍結該項預算 1 千元，俟農業部進行盤點，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現行老年農民基本生活保障經費與福利措施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20 項　漁業署及所屬 14 億 9,05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於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漁業管理」編列 14 億 9,050 萬元，辦理遠洋漁船作業及靠港整補補助，以因應中東衝突造成國際燃油價格上漲及遠洋漁業經營成本增加。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農業部漁業署以 115 年度持有遠洋漁業作業許可證明書之 838 艘漁船為估算基礎，包括圍網漁船 28 艘，按每艘 300 萬元編列 8,400 萬元；大型鮪延繩釣漁船 211 艘，按每艘 100 萬至 240 萬元編列 5 億 0,500 萬元；小型鮪延繩釣漁船 520 艘，按每艘 120 萬元編列 6 億 2,400 萬元；魷秋漁船 79 艘，按每艘 350 萬元編列 2 億 7,650 萬元，另加計行政費用 100 萬元，合計 14 億 9,050 萬元。惟查，漁業署 115 年 5 月 25 日公告之遠洋漁船作業補助措施及遠洋漁船靠港整補補助措施，明定兩種補助應擇一申請，且每船僅得補助一次。作業補助須符合指定期間之海外作業日數及加油數量等條件，每船補助 120 萬至 350 萬元；靠港整補補助則須符合指定國外港口停泊期間或漁季未出港等條件，每船補助 80 萬至 200 萬元，申請期限均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止。然而，本案預算估算係以 838 艘持有作業許可證明書之漁船全數納入，且圍網、小型鮪延繩釣及魷秋漁船均以較高之作業補助額度編列，大型鮪延繩釣漁船之估算亦接近全部按最高額補助之規模。持有作業許可證明書並不等於均符合補助條件，且業者可能選擇金額較低之靠港整補補助，亦可能未提出申請。農業部漁業署究竟依據何種實際作業資料、申請率及兩類補助選擇比例，推估需全額編列 14 億 9,050 萬元，應提出具體證明。此外，本案採按船型定額補助，而非逕依實際燃油價差、海外加油量或停港成本逐筆核銷，農業部漁業署自應提出各船型補助金額之原始成本估算、國際燃油價格與經營成本變動資料，以說明補助標準及金額之合理性。再查，本項補助已於 115 年 5 月 25 日公告實施，受理單位並應按月將申請案件送交農業部審核，至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提出時，應已有實際申請及核定資料，足以檢驗原編列數量與經費之差異。惟本案仍以 838 艘全數估列，是否已反映實際申請率、資格審查及各類補助之選擇情形，尚待釐清。另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農業部漁業署 115 年度「漁業用油補貼」原預算 17 億 9,305 萬元，截至 8 月底已執行 13 億 6,820 萬 1 千元，尚餘 4 億 2,484 萬 9 千元。雖該項補貼與本次海外作業及靠港整補措施之對象、用途不盡相同，未必得直接移作支應，惟仍應說明原有預算可否依

法調整、本次補助於追加預算完成審議前之經費來源，以及有無補助成本重複認列情形。為確認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之編列基礎、實際經費需求及補助管理情形，爰要求農業部漁業署提出下列資料：1.838 艘估算基礎及完整試算：提供各船型作業許可、實際營運與預估符合補助資格之艘數，並分別列示作業補助及靠港整補之預估申請率、選擇比例、各級補助單價及計算公式；特別說明大型鮪延繩釣漁船 211 艘編列 5 億 0,500 萬元之船型及補助額度分布。2.補助標準之成本依據：提供各船型定額補助 120 萬至 350 萬元及 80 萬至 200 萬元之訂定依據，包括海外燃油價格、加油量、航行成本、港口停泊費、船員薪資與基本維運成本之原始試算及參考資料，說明其與 115 年度國際燃油價格變動之關聯。3.實際申請、核定及付款資料：自 115 年 5 月 25 日起至最新月份，按船型及補助類別逐月列示受理、合格、不合格、補正、核定、已撥付及未撥付之艘數與金額；並依截至 11 月 30 日申請截止前已知資料，重新估算實際所需經費及與原編列 14 億 9,050 萬元之差額。4.資格查核及防止重複補助：提供漁船識別碼及經營者之跨措施勾稽機制，說明如何利用航跡、作業日誌、海外加油證明及港口進出紀錄，查核作業日數、加油數量及停港期間；並提出與既有漁業用油補貼及其他補助交叉比對之結果，以及不符資格案件之駁回、撤銷、追繳與罰鍰抵繳情形。5.原有預算及追加經費必要性：提供本案補助於追加預算完成審議前之核定、付款與財源安排，以及 115 年度「漁業管理」相關預算可調整額度及限制；另應提出追加預算編列時與最新月份之經費需求比較，區分已核定待付款、已申請待審查及未來預估需求，具體說明必須追加 14 億 9,050 萬元之原因。6.補助執行及政策效果：提供兩類補助實際選擇情況、受補助船舶作業或停港情形、漁業作業量能及補助執行成果，並說明行政費用 100 萬元之支用內容與查核成效。考量遠洋漁船確有因應國際燃油價格及經營環境變動之政策支持需求，惟政府仍應依實際合格申請數量、補助標準及確定經費需求覈實編列，而非僅以全部持證漁船及較高補助額度推算所需預算。爰就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漁業管理」項下遠洋漁船作業及靠港整補補助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農業部漁業署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上開補助公式、實際申請與核定明細、資格查核結果及追加經費必要性之完整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為因應中東衝突民生安定措施及遠洋漁業經營環境變化，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編列「漁業管理」14 億 9,050 萬元用於辦理遠洋漁船作業及靠港整補補助措施。惟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示，該兩項補助措施之規範明定「每船以申請 1 次為限」，且領有 115 年度遠洋漁業作業許可證明書之漁船經營者，必須視其自身實際之經營實況，採取「二擇一」之方式辦理申請。考量其涉及漁船高達 800 餘艘、動支公帑總額龐鉅，為防範部分不肖經營者鑽營漏洞、於不同年度或不同管道間發生交叉重複領取

補助之情事，農業部漁業署應加強系統勾稽與實地稽核，以落實政府資源之公平、合理及有效運用。爰此，要求農業部漁業署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遠洋漁船作業及靠港整補補助跨系統重複領取防範勾稽機制、如何落實違反 IUU 漁撈行為之禁領補貼以及相關措施預期成效評估之書面報告。

第 17 款　衛生福利部主管

第 1 項　衛生福利部 81 億 5,640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3 項：

(一)衛生福利部於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第 15 目「醫院營運業務」項下編列追加預算 3,140 萬 2 千元，補助所屬醫院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調增。惟部立醫院護理人員分屬公職及契約進用等不同身分，追加預算書僅列示公務人員加給調增經費，未揭露公職護理人員實際受益員額，亦未交代契約進用護理人員之待遇改善配套。主管機關未完整呈現不同進用身分之薪資調整情形，致立法院難以檢視相關政策是否兼顧護理人員權益，亦使既有待遇差距是否進一步擴大缺乏有效監督。部立醫院護理人員肩負相近之臨床照護責任，衛生福利部推動待遇調整，卻未同步揭露不同進用身分之待遇差異及改善規劃，恐使契約進用護理人員之權益持續遭到忽視，加劇薪資待遇不均及人力流失風險。衛生福利部應立即全面清查各部立醫院護理人員進用身分、實際薪資及加給適用情形，檢討待遇制度之不合理差距，提出具體改善方案、所需經費及實施期程，並建立定期追蹤與檢核機制，確實保障護理人員合理待遇及勞動權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 週內完成部立醫院護理人員待遇差異清查，提出薪資制度檢討、具體改善措施、經費規劃及執行期程，並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依行政院現行公布之規劃，成長津貼於兒少成長至一定年齡後，半數以現金發放、半數存入由政府開設之共同帳戶，兒少滿 18 歲後領取，且原則上無須家長自存或開戶。然長期帳戶自開設至領取歷時十餘年，國際經驗顯示，即使帳戶由政府自動開設，仍可能因當事人不知情、聯絡資料異動或領取程序複雜，致款項長期無人領取，且以弱勢兒少受影響最大。英國兒童信託基金自 2020 年起陸續到期，截至 2026 年 4 月仍有逾 75 萬個帳戶未被領取，主因包括追蹤困難、遺忘及不知帳戶存在，其中約六成為稅務機關代為開設；加拿大政府推動的 RESP 計畫，旨在為低收入戶家庭提供學費津貼，款項會存進兒童名下的教育儲蓄帳戶，惟帳戶須由家長主動開立並申請補助，致使該津貼截至 2023 年底領取率僅 43.1%，聯邦政府指出領取率低落的主因是申請程序過於複雜，以及兒童與家長們不知道 RESP 政策的資訊落差。我國成長津貼之受領資格涉及國籍與設籍條件，6 歲前現金須撥入照顧者帳戶，預存部分須待 18 歲始領取，且目前發放細節仍在規劃階段。爰請衛生福利部於制度設計

時，一併考量長期帳戶之通知、領取及弱勢兒少不漏接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就上述規劃方向及時程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

(三)依據審計部報告，我國國民年金保險的平均繳費率，從 110 年的 50.1%，下降至 114 年的 42.5%。而且 114 年應收保費提列呆帳竟然達到 130 億元。同時，114 年即便訪視 18.5 萬欠費者，也只有 2.5 萬人補繳，補繳率僅 13.6%。顯示針對國民年金保險保費繳費率低之問題，恐應在催繳與訪視等行政措施外，思考並尋求整體制度性的改善方案。而依據 114 年訪視結果顯示，未繳費原因中以無意願繳費占 44.1%最高，其次則是無力繳納的 41.6%，最後才是不知道要繳納的 14.3%。而若針對以上原因，恐需從提高繳費誘因、連結資源協助弱勢繳費、針對性說明以提高制度認同和理解，加強年資可累積宣導等面向研議改善方案。綜上所述，請衛生福利部就如何改善國民年金保險保費繳費率持續下降之具體改善措施及規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為了因應目前全球智慧醫療的發展與需求，衛生福利部「臺灣智慧醫療學校」已於 114 年 11 月上線，聚焦醫療資訊安全、醫療大數據、醫療 AI 與醫療資訊等四大核心領域。然而，目前規劃和設計，比較是針對已在職之醫事人員進行在職訓練或進修教育。為了使智慧醫療教育扎根，並因應未來科技發展趨勢，讓我國醫藥學院學生，從在學時就有機會學習和接觸智慧醫療相關知識與技術，建請衛生福利部會同教育部等相關單位共同研議，透過增加相關學程或開設相關選修等方式，加強讓醫藥學院相關科系之學生，能提早熟悉智慧醫療四大核心領域的知識與操作。綜上所述，請衛生福利部會同相關單位，就如何加強醫藥學院學生智慧醫療技術知能之規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於「社會福利服務業務」追加 3 億 2,887 萬 5 千元、「一般行政」追加 464 萬 9 千元，合計 3 億 3,352 萬 4 千元，辦理兒童及少年成長津貼發放籌備、資訊系統建置及增聘人力。查行政院 115 年 5 月 28 日院會決議推動「台灣人口對策新戰略－家庭支持篇」，自 116 年 1 月 1 日起對 0 至 18 歲兒童及少年每人每月發放成長津貼 5,000 元，未滿 6 歲者發給現金，6 歲至未滿 18 歲者半數由家庭運用、半數存入兒少成長津貼專戶，委託專業投資機構管理；11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於社會及家庭署及補助直轄市及縣市編列兒童及少年成長津貼經費合計 1,852 億 8,424 萬 2 千元。本次追加經費用於成長津貼資訊系統建置、資安服務與機房租用，及專戶保管運用委託與發放籌備，須於 115 年先行辦理。爰請衛生福利部就資訊系統建置與資安防護、專戶委託機構之遴選及保管運用規劃、申請與撥付流程之時程，暨本追加預算案未獲通過時對 116 年 1 月 1 日起如期發放之影響，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衛生福利部於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編列補助所屬醫院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及

主管職務加給調增所需經費 3,140 萬 2 千元。衛生福利部所屬各部立醫院，長期面臨正職醫師人力不足的問題。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統計，114 年度全國部立醫院的正職醫師平均缺額率高達 27.04%。以部立嘉義醫院為例，法定預算員額應配置 25 名正職醫師，實際卻僅有 19 名，缺額率達 24%，迫使醫院只能依賴外聘的契約專任醫師來維持運作。鑑於部立醫院肩負著填補地方醫療資源缺口、打造弱勢族群醫療安全網的任務，必須具備穩定的醫療人力與服務品質，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就如何協助部立嘉義醫院補足醫師人力，及研議整體醫師薪資結構調整，達到留任與久任目標，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有關衛生福利部辦理行政院待遇提升方案，於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醫院營運業務」計畫下辦理追加預算 3,140 萬 2 千元，惟部立醫院正職醫師因公務人員給薪規定、地處偏遠等因素致招募不易，114 年度正職醫師平均缺額率達 27.04%，約聘契僱專任醫師占所有在職專任醫師之比率亦近五成。衛生福利部應積極就長期醫療服務方向、物力及人力配置等予以通盤評估，及完備待遇調整法制化作業，以利醫療量能穩定發展，進而提升服務品質，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改善說明報告。

(八)有關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中，衛生福利部為維護經濟弱勢民眾基本生活，辦理「六大社會福利津貼」調增所需經費 65 億 5,737 萬 2 千元。肯定行政院與衛福部因應國際情勢及物價變動，將關懷弱勢加發補助常態化，落實照顧弱勢政策。惟查本案雖援引預算法第 79 條辦理追加預算，然預算書表僅登載數額與項目，未具體敘明適用該條何款規定及其相符之時空背景與具體理由，表達方式顯過於簡略。考量預算編列之法理完備性，爰請衛生福利部未來編列相關追加預算案時加強預算書表之敘明，俾利社會各界充分瞭解政策美意，並提升預算透明度，並於 2 個月內就本案追加預算之法源依據、適用條款理由及預期效益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更詳細之說明書面報告，以杜外界疑慮。

(九)考量我國近年出生人數呈下滑趨勢，爰政府提出「台灣人口對策新戰略－家庭支持篇」，其中「0 到 18 歲成長津貼」係自 116 年度起就未滿 6 歲之兒童每人每月發放 5,000 元，並設置「兒少成長津貼專戶」，對於 6 至未滿 18 歲之兒少，半數 2,500 元維持由家庭自由運用，以支應日常教養開銷，半數則由國家與家庭共同協助兒少存入前揭專戶，另透過委託專業投資機構進行管理與投資。爰此，為辦理兒童及少年成長津貼前置作業所需經費，於本次追加預算案編列增聘人力所需經費 464 萬 9 千元，與發放籌備及資訊系統建置所需經費 3 億 2,887 萬 5 千元，合計追加 3 億 3,352 萬 4 千元。然兒少成長津貼屬重大給付行政措施，攸關國家重大資源分配及財政永續，惟在野黨對於該預算提出一些疑慮，如僅依行政院政策指示即予辦理，還有本案所涉兒少成長津貼係 116 年度預計推動政策，逕以相關理由持反對意見，爰請衛生福利部應針對半數津貼 2,500 元「兒少成長津貼專戶」透過委託專業投資機構

進行管理與投資之部分詳細說明清楚，並將說明報告於 2 個月內送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十)針對衛生福利部辦理兒童及少年成長津貼之發放籌備及資訊系統建置，請衛生福利部比照勞動部推出之「勞工個人退休金試算表」，針對成長津貼「兒少成長津貼專戶」推出試算表，讓民眾得以查詢於兒少年滿 18 歲時，該帳戶預估可累計收益。同時，請衛生福利部評估比照勞退自提機制，研議開放民眾自選，是否將直接領取之成長津貼也得以提撥至專戶，來擴大兒少累積收益，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衛生福利部於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醫院營運業務」項下追加 3,140 萬 2 千元，配合行政院「116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提升方案」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各定額調增 2 千元並提前自 115 年 7 月 1 日生效，補助所屬醫院人事費；依該部推估，所需人事相關費用共計 7,207 萬 5 千元，其中 4,067 萬 3 千元由醫院自籌支應。經查：1.114 年度 26 家部立醫院正職醫師預算員額 1,139 人，年底在職 831 人，缺額率達 27.04%，其中基隆等 20 家醫院缺額率逾 20%，臺東醫院（64.52%）、恆春旅遊醫院（60.00%）、玉里醫院（58.06%）及苗栗醫院（55.10%）缺額率均逾五成。2.26 家部立醫院另有約聘契僱專任醫師 780 人，占在職專任醫師之 48.42%，其中屏東醫院及臺東醫院分別高達 80.23%及 70.27%；據衛福部說明，係因地處偏鄉攬才不易，且公職醫師薪資受公務人員給薪規定而缺乏彈性。3.本次定額調增 2,000 元及通案調增 4%之幅度，對提升正職醫師等醫事人員之招募及留任、降低缺額率之效益亦待觀察。爰請衛生福利部就部立醫院正職醫師缺額改善方案、本次待遇調增對醫事人員招募留任之效益評估，以及醫事人員待遇調整法制化規劃，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鑑於衛生福利部 115 年度中央政府追加預算案於「醫院營運業務」計畫編列 3,140 萬 2 千元，用以補助所屬醫院公務人員之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調增所需經費。惟查部立醫院長期面臨醫師嚴重短缺與人才流失危機，正職醫師因受限於公務人員給薪規定，且須承擔繁重的公衛任務及評鑑行政負擔，加上部分醫院地處偏遠，致招募相當困難，114 年度平均缺額率高達 27.04%；約聘契僱專任醫師則占比近五成，顯示部立醫院高度仰賴約聘契僱醫師以維持醫療量能。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除應持續評估本次 116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提升方案之實際效益，檢視其能否實質改善正職醫師等醫事人員之招募及留任困境，亦應就長期醫療服務發展方向及人力、物力配置等進行通盤檢討，並積極推動醫事人員待遇調整法制化作業，以健全公立醫院人事制度、穩定基層醫療量能並保障民眾就醫品質，且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衛生福利部於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第 3 目第 2 節「社會保險補助」編列 81 億 2,500 萬元，將辦理國民年金老年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給付及身心障

礙基本保障年金等國保給付調增經費，編列於 115 年 9 月 3 日送出之追加預算案。惟朝野雖已有高度共識需修法調增國民年金給付數額，然該法源歷經多次協商，直至 115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完成修法程序與協商冷凍期，中央政府卻逕採追加預算方式辦理，顯違背法治國基本原則。國民年金法修正草案歷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3 月 19 日、7 月 22 日、10 月 14 日接連排審，因各黨團委員提案繁多且給付金額差異大，條文保留交付黨團協商，又於 11 月 13 日進行院長協商，而當日民進黨團仍未同意簽署三黨共識結論跳過協商冷凍期，可逕付院會表決，使國民年金相關修法迄今尚未完成立法。然總統賴清德及部分中央政府官員於民間宣講時，竟一再將國民年金給付尚未調增發放之原因，歸咎於立法院延宕預算審議，將相關責任轉嫁立法院，混淆法律正當程序。中華民國為法治國家，行政機關應先依法完成政策所需之法源建置，再據以編列及執行預算，行政機關如倒果為因，於立法程序確認前先編列預算，將強烈動搖法治國基礎。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支持合理調增國民年金給付，亦認同保障長者及身心障礙者經濟生活之政策目標；然而，支持政策不代表可以犧牲法律程序，更不代表行政機關得以預算先行、法律隨後的方式規避法定程序。為要求行政團隊恪守依法行政原則，確保法律修正與預算編列程序相互銜接，爰凍結該項預算 1 千元，要求衛生福利部於相關法律修正程序完成，並確認預算執行具備完整法源依據後，始得動支。

第 6 項　社會及家庭署 3 億 3,352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一)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第 3 目「一般行政」項下編列 464 萬 9 千元。按該項追加預算，依追加預算書說明，係兒童及少年成長津貼增聘人力所需經費。然查我國相關津貼之發放，多採用線上申請，再透過金融機構發放，人力需求已經大幅下降，是追加編列超過 400 萬元之預算用以增聘人力之必要性，尚且不明。又追加預算本身有其特殊性，行政機關應完整說明追加預算編列之必要性以及運用方式，俾使國家公帑能夠有效運用，不致浮濫浪費，惟查衛福部社家署僅說明該項預算係為增聘人力所需，然增聘幾人、聘僱時間、聘僱條件等相關人力運用計畫之重要內容皆付之闕如。爰凍結該項預算 5%，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第 4 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編列 3 億 2,887 萬 5 千元。查近年我國詐騙猖獗，在發放現金或發放五倍券期間，曾發生詐騙集團利用網站自帶分享系統，將虛假網頁偽裝為政府網域名稱 gov.tw，並以此行騙，造成國民重大損失。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為發放兒童及少年成長津貼而建置系統與

網站，其作業系統與網站涉及家長及孩童之戶籍、身分證字號、銀行帳戶與財產狀況等極度重要資訊，若是遭到詐騙集團仿冒利用，恐對家長或孩童造成難以填補之重大損害。是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應說明，如何防範該系統遭到有心人士濫用或是及如何防範政府網域名稱遭冒用導致人民蒙受詐騙損害。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就「如何防止政府網站成為詐騙集團行騙工具」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第 4 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編列 3 億 2,887 萬 5 千元，辦理兒童及少年成長津貼發放籌備及資訊系統建置。惟衛生福利部另已推動 115 至 118 年度「衛福數位基礎建設計畫」，總經費 77 億 5,874 萬元，115 年度編列 11 億元，116 年度續編 20 億 94 萬 2 千元，其中社會及家庭署於該計畫 116 年度編列 1 億 7,526 萬 9 千元。亦即社會及家庭署除既有跨年度數位建設經費外，又另以追加預算辦理兒少津貼系統建置，惟預算書未交代兩者之建置內容、功能分工及經費配置，致立法院無法確認是否重複投資，恐造成公帑浪費。兒童及少年成長津貼預定 116 年 1 月 1 日實施，申請受理、資格查核及津貼發放均須資訊系統支援，主管機關卻未說明既有數位建設計畫能否提供相關功能，以及另行編列建置經費之必要性，恐衍生重複開發及後續維護成本增加。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應全面清查兩項預算之系統功能、採購項目及經費用途，提出功能分工、資料介接及整合方案，檢討重複編列風險，並建立跨計畫經費控管與驗收機制，確保公帑有效運用。爰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第 4 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編列 3 億 2,887 萬 5 千元，辦理兒童及少年成長津貼發放籌備及資訊系統建置。依追加預算總說明，前置作業包含成長津貼專戶保管運用委託，惟預算書未揭露委託費用、估算依據及契約內容。另 116 年度兒童及少年成長津貼編列 1,849 億 4,247 萬 4 千元，給付規模龐大，主管機關卻未充分交代專戶委託成本及資金管理規範，致立法院難以審查經費合理性，鉅額給付資金之管理責任及監督機制亦缺乏充分檢視。兒童及少年成長津貼涉及長期鉅額公帑運用，專戶管理倘欠缺明確規範，恐衍生委託費用失控、資金運用不透明等風險。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應全面檢討專戶委託制度及預算編列缺失，揭露 115 年度委託經費、116 年度相關支出、金融機構遴選標準、服務費計算及利息歸屬，並建立資金保管、定期對帳、內部稽核、異常追查及履約考核機制，強化委託費用控管，確保津貼資金安全及公帑運用效益。爰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第 4 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項下編列 3 億 2,887 萬 5 千元。查近年政府網站屢傳資安事件，日前中央選舉委員會之候選人財產申報網站更是發生因廠商疏失，誤將 1,573 名候選人之身分證字號等重要個人隱私資料外洩，導致候選人蒙受極重大之個人隱私安全風險之中。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為發放兒童及少年成長津貼而建置系統與網站，其作業系統與網站涉及家長及孩童之戶籍、身分證字號、銀行帳戶與財產狀況等極度重要個人隱私資訊，是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應說明如何建立預防措施，防範因廠商疏失或網路攻擊等原因導致國民個人資料外洩。爰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就「如何完善系統個人資料防護」提出書面報告。

(六)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第 4 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編列 3 億 2,887 萬 5 千元。查近年我國詐騙猖獗，在發放現金或發放五倍券期間，曾發生詐騙集團利用網站自帶分享系統，將虛假網頁偽裝為政府網域名稱 gov.tw，並以此行騙，造成國民重大損失。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為發放兒童及少年成長津貼而建置系統與網站，其作業系統與網站涉及家長及孩童之戶籍、身分證字號、銀行帳戶與財產狀況等極度重要資訊，若是遭到詐騙集團仿冒利用，恐對家長或孩童造成難以填補之重大損害。是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應說明，如何防範該系統遭到有心人士濫用或是及如何防範政府網域名稱遭冒用導致人民蒙受詐騙損害。爰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第 4 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編列 3 億 2,887 萬 5 千元。查近年政府網站，於發放如毛小孩寵物券、青春動滋券、五倍券之系統，都曾發生因國人踴躍登錄導致系統量能處理不及，以致網站系統發生當機或驗證碼系統失效等問題。考量兒童及少年成長津貼涉及大量申請民眾，未來系統上線時亦可能因短時間內大量使用者同時登入或提出申請，造成系統負載過高，甚至發生網站癱瘓情形。是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應具體說明系統預估承載量、尖峰時段併發處理能力、負載平衡及彈性擴充機制，並提出系統壓力測試結果，以確保津貼申請及發放作業順利進行。爰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編列辦理兒童及少年成長津貼發放籌備及資訊系統建置所需經費 3 億 2,887 萬 5 千元。為因應少子女化挑戰，行政院提出「0 至 18 歲全程支持計畫」，規劃自 2027 年起，提供 0 至未滿 18 歲兒少每人每月 5,000 元的成長津貼，期能建立穩定且完整的家庭支持體系，從根本上減輕育兒家庭的負擔。鑑於 115 年度至年底已剩不到兩個月，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應嚴格掌握兒童及少年成長津貼發放資訊系統之採購、建置、檢測及運作進度，務必如期、如質完成相關工作，以利

津貼順利發放，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第 3 目「一般行政」編列人事費 464 萬 9 千元，辦理兒童及少年成長津貼增聘人力。經查：1.兒少成長津貼僅依行政院 115 年 5 月 28 日第 4005 次院會決議辦理，迄無法律依據；依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解釋理由書，給付行政措施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2.兒少成長津貼係 116 年度始推動之新興政策，其前置作業所需人力非屬 115 年度預算既有所辦事業，逕依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規定辦理追加，適法性允宜審酌；主計總處 115 年 10 月 1 日新聞稿僅將兒少成長津貼前置作業列為機關反映之追加需求，對其法律依據及是否符合第 79 條第 3 款要件，均未說明。於法律依據尚付闕如之情形下，先行增聘專責人力，恐衍生後續年度之人事費負擔。爰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第 4 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編列 3 億 2,887 萬 5 千元，辦理兒童及少年成長津貼發放籌備及資訊系統建置。經查：1.兒少成長津貼非依法律規定編列：依追加預算案總說明及社家署補充資料，兒少成長津貼係依行政院 115 年 5 月 28 日第 4005 次院會決議辦理，自 116 年度起就未滿 6 歲之兒童每人每月發放 5,000 元，6 至未滿 18 歲之兒少半數 2,500 元由家庭自由運用、半數存入「兒少成長津貼專戶」並委託專業投資機構管理及投資，屬跨多年度之經費需求，迄無法律依據。2.重大給付行政措施應有法律依據：依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解釋理由書，給付行政措施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兒少成長津貼涉及國家重大資源配置及財政永續，且另設專戶處理資金運用，僅依行政院政策指示即編列預算，妥適性待酌。3.追加預算法源未盡相符：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所指所辦事業，應係既有已在執行之業務；兒少成長津貼係 116 年度始推動之新興政策，其前置作業費非屬 115 年度預算既有所辦事業，逕依該款規定辦理追加，適法性允宜審酌；主計總處 115 年 10 月 1 日新聞稿僅將兒少成長津貼前置作業列為機關反映之追加需求，對其法律依據及是否符合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要件，均未說明。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第 4 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編列 3 億 2,887 萬 5 千元，辦理兒童及少年成長津貼發放籌備及資訊系統建置所需經費。經查衛生福利部已推動 115 至 118 年度「衛福數位基礎建設計畫」，總經費高達 77 億 5,874 萬元，115 年度編列 11 億元，116 年度續編 20 億 0,094 萬 2 千元，其中社會及家庭署於該計畫 116 年度編列 1 億 7,526 萬 9 千元。社會及家庭署現已擁有龐大之

跨年度數位建設經費，卻於本追加預算案另立名目辦理兒少津貼系統建置，且預算書針對此兩項計畫之建置內容、功能分工及經費配置均隻字未提。此外，明（116）年兒少成長津貼給付規模高達 1,849 億 4,247 萬 4 千元，此等鉅額資金之長期運用，社家署全未於預算書中揭示如前置作業專戶之委託保管運用、委託費用之估算及金融機構遴選之標準等內容。千億資金缺乏資金保管、定期對帳、內部稽核等嚴謹監督機制，立法院實難以審查其經費編列之合理性。更甚者，兒少津貼系統將匯集家長與孩童之戶籍、身分證字號、銀行帳戶及財產等極度重要個資。社家署不僅未提出防範廠商疏失、駭客攻擊及政府網域遭詐騙集團冒用之具體防詐對策，面對未來海量申請人潮，更未見高併發流量處理與系統壓力測試等防癱瘓規劃。為確保資金安全與公帑運用效益，爰凍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預算 5 千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針對兩項預算之系統功能、採購項目及經費用途，檢討重複編列與開發風險，提出功能分工、資料介接與整合方案，建立跨計畫經費控管與驗收機制，並徹底公開專戶委託制度細節及提出完善資安防詐備援機制等事項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二）台灣少子化問題日益嚴峻，不僅造成人口結構失衡，更涉及國家長期發展與國家安全。為強化兒少福利保障，減輕育兒家庭經濟負擔，並提供兒少成長期間穩定且長期的經濟支特，立法院於 115 年 7 月 24 日三讀通過《臺灣兒少成長及未來帳戶條例》，期透過制度化、長期性的政策設計，為兒少建立更完善的成長支持機制。然行政院卻再次以違憲及捍衛憲政秩序等理由，決定不予副署，使相關法律及政策推動陷入不確定性。行政院身為最高行政機關，對於立法院通過之法律如有憲法疑義，應循憲政體制及法定程序尋求解決，而非逕以不副署方式處理，將憲政爭議轉化為政策停滯。行政院長卓榮泰率而以政治立場及行政權判斷取代憲政機制，除加深行政、立法部門間的制度衝突，更使原應優先保障的兒少福利政策，淪為政治爭議下的犧牲品。尤有甚者，行政院於 115 年 9 月 3 日通過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中，卻另編列約 3.33 億元，作為兒童及少年成長津貼之前置作業經費，規劃推動每人每月 5,000 元之成長津貼。行政院一面拒絕副署立法院三讀通過、以兒少長期發展及經濟支持為核心的法律，一面自行規劃相同性質之政策並編列相關預算，卻未清楚說明兩者在政策目標、制度設計、法律依據及執行機制上的差異。兒少福利政策攸關國家人口發展與世代正義，不應淪為政治攻防的工具，行政院既認同在野黨要求透過政府應投注資源減緩少子化趨勢，並提供兒少成長津貼，為確保政府資源能有效運用，避免重蹈少子化辦

公室有名無實，空灑幣無建樹之覆轍。爰凍結本項預算 5,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臺灣兒少成長及未來帳戶條例》與行政院規劃之兒童及少年成長津貼之制度差異」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報告內容應包含政策目標、法律依據、財源規劃、政策成效研析，以確保政府財政資源有效運用。

第 20 款　文化部主管

第 1 項　文化部 385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文化部於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藝術發展業務」項下「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追加 273 萬 2 千元，補助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及國立國父紀念館公務與教育人員專業加給（含學術研究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調增所需經費。查中正紀念堂牌樓題為「自由廣場」，園區中軸稱「民主大道」。集會遊行法第 6 條所定禁制區不包括兩館，惟依同法第 9 條第 2 項，室外集會須檢具處所管理人之同意文件；而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場地申請使用要點第 3 點及國立國父紀念館中山文化園區申請使用要點第 13 點第 14 款，均規定不得舉辦選舉造勢等相關政治性活動，國父紀念館要點第 14 點第 8 款並將以集會為名進行選舉造勢等活動者，列為爾後拒絕申請之事由。上開限制均屬館方行政規則，修正毋須修法；又行政院 115 年 6 月 25 日轉型正義會報已請文化部於 115 年底提出「民主教育園區空間計畫」。爰請文化部會同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就兩館戶外廣場禁止政治性活動之依據與適用範圍，暨在不影響公共秩序及館務運作之前提下，檢討開放公民活動借用之方式、時程及與民主教育園區空間計畫之配合，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25 款　海洋委員會主管

第 2 項　海巡署及所屬 2 億 0,970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於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中，海巡署及所屬編列調增海巡人員各項勤務加給等 2 億元預算，其中包含非屬職務加給科目之籌補勤務裝備，然此預算應於年度公務預算中，完整編列以維護海巡人員執勤時之安全，而非以此追加預算案之方式，來補填原本不足之處，亦有損海巡人員應有之執勤需求及安全。爰要求海巡署於 1 個月內就此預算整體之運用規劃，及是否會排擠到原本設定的勤務加給目標，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詳細之書面報告。

(二)海巡署及所屬於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第 2 目「海巡業務」項下「海巡工作」編列辦理龍門核四電廠巡防艇碼頭岸際設施建置所需經費 2,783 萬元。惟澳底漁港水深不足並非近期問題，海巡署為何未及早規劃？況且 114 至 116 年度特別預算已於強化海巡基地與設施韌性編列 25 億 7,778 萬 6 千元，為何龍門碼頭未納入原有計畫？是否存在重複編列或可由既有經費支應的情形？行政院主計總處 10 月 1 日新聞稿宣稱，115 年度總預算三讀後預算金額已臻明確，故追加預算程序適法。然而，追加預算案所列海巡署「海巡工作」原預算案數為 133 億 1,183 萬 2 千元，法定預算卻僅 126 億 2,330 萬元，相差 6 億 8,853 萬 2 千元；其中艦隊勤務原預算案數為 116 億 4,937 萬元，法定預算僅 109 億 8,366 萬元，相差 6 億 6,571 萬元。既然三讀後金額已經明確，為何仍拿與法定預算不符的舊數字要求國會審查？連既有預算基準都不一致，立法院如何判斷追加經費是否必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應提出原預算案與法定預算差異說明、符合預算法第 79 條追加要件之依據，以及龍門碼頭未納入既有計畫、無法由原預算支應之具體事證，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27 款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第 13 項　一般性補助款—其他 124 億 1,018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針對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中調增老農津貼及國民年金與六大社福津貼 215 億元，其中包括 1.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2.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3.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4.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5.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6.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等六大社福津貼，全面調增 23.5%以上。鑑於上述受眾，均為亟需政府資源挹注之弱勢家庭與基層民眾，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會同衛生福利部，督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預算通過後，秉持簡政便民與及時撥付機制，加速資料勾稽，確保差額補發作業於預算通過後儘速入帳，確實將政務成果惠及弱勢民眾，落實中央政府照顧弱勢之美意。

(二)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其事務補助費應比照全國公務人員加給通案調整幅度追溯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調增，爰於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於「一般性補助款」編列調增議員助理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 2 億元。鑑於村里長身處基層服務第一線，肩負政令宣導、民意反映、弱勢關懷及災害防救等繁重任務，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會同內政部，督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於預算通過後，儘速追溯補發差額，以確實保障村里長權益，展現中央政府重視基層治理之決心。

第 28 款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43 億 3,681 萬 8 千元，照列。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原列債務之舉借追加預算數 2,085 億 5,411 萬 6 千元，照列。